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三

東都 丹波元簡康夫 著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二首 脈證十七條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腹脹。

尤 肺中風者。津結而氣壅。津結則不上潮而口燥。氣壅則不下行而喘也。身運而重者。肺居上焦。治節一身。肺受風邪。大氣則傷。故身欲動。而彌覺其重也。冒者。清肅失降。濁氣反上。爲蒙冒也。腫脹者。輸化無權。水聚而氣停也。徐運者。如在車船之上。不能自主也。重者。肌中氣滯不活動故。

重也

肺中寒。吐濁涕。

鑑肺中寒邪。胸中之陽氣不治。則津液聚而不行。故吐濁涎如涕也。李炙曰。五液入肺爲涕。肺合皮毛。開竅於鼻。寒邪從皮毛而入於肺。則肺竅不利。而鼻塞。涕唾濁涎壅遏不通。吐出於口也。

肺死臟浮之虛。按之弱。如葱葉。下無根者死。

程內經曰。真臟脈見者死。此五藏之死脈也。肺藏死。浮而虛。肝藏死。浮而弱。心藏死。浮而實。脾藏死。浮而大。腎藏死。浮而堅。五藏俱兼浮者。以真氣渙散。不收無根之謂也。內

經曰。真肺脈至。如以羽毛中人膚。非浮之虛乎。蕙葉中空。
草也。若按之弱。如蕙葉之中空。下又無根。則浮毛虛弱。無
胃氣。此真藏已見。故死。

肝中風者。頭目瞤。兩脇痛。行常僵。令人嗜甘。

千金甘下有如
阻婦狀四字

程肝主風。風勝則動。故頭目瞤動也。肝脈布脇肋。故兩脇

痛也。風中於肝。則筋脈急引。故行常僵。僵者不得伸也。淮

南子曰。木氣多僵。僵之義。正背曲肩垂之狀。以筋脈急引
於前故也。此肝正苦於急。急食甘以緩之。是以令人嗜甘
也。

肝中寒者。兩臂不舉。舌本燥。喜大息。胸中痛。不得轉側。食則

吐而汗出也。

原註服經千金云時盜汗歟食已吐其汗○千金舌本作舌大

魏肝中寒者。兩臂不舉。筋骨得寒邪。必拘縮不伸也。舌本燥。寒鬱而內熱生也。喜大息。胸中痛者。肝爲寒鬱。則條達之令失。而胸膈格阻。氣不流暢也。不得轉側者。兩脇痛滿急。輾轉不安也。食則吐而汗出。肝木侮土。厥陰之寒。侵冒胃不受食。食已則吐。如傷寒論中厥陰病所云也。汗出者。胃之津液爲肝邪所乘。侵逼外越也。此俱肝藏外感之證也。

案金鑑云。兩臂不舉。舌本燥二句。而汗出三字。文義不屬。必是錯簡。不釋。未知果然否。姑仍魏注。

肝死藏浮之弱。按之如索不來。或曲如蛇行者死。

程肝藏丸浮之弱。失肝之職而兼肺之刑。按之不如弓弦而如索。如索則肝之本脈已失。不來則肝之真氣已絕。或有蛇行之狀。蛇行者曲折逶迤。此脈欲作弦而不能。故曲如蛇行。其死宜矣。尤按內經云。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絃與此稍異。而其勁直則一也。

肝著。其人常欲蹠其胸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旋覆花湯主

之。原註臣億等校諸本旋覆花湯皆同。案註十二字程作之方見婦人雜病六字非也。同恐闕字訛千金無旋覆花湯

主之六字徐沈改蹠作搘非。

尤 肝藏氣血鬱滯著而不行。故名肝著。然肝雖著而氣又

注於肺。所謂橫之病也。故其人常欲蹈其胸上。胸者肺之位。蹈之欲使氣內鼓而出肝邪。以肺猶橐籥。抑之則氣反出也。先未苦時。但欲飲熱者。欲著之氣得熱則行。迨既著。則亦無益矣。鑑旋覆花湯主之六字。與肝著之病不合。當是衍文。

案旋覆花湯。徐程諸家爲婦人雜病中方。然千金不載。金鑑爲衍文。今從之。

心中風者。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飢食卽嘔吐。千金飢下有上二字。卽

食二字

程心主熱。中於風則風熱相搏。而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

雖饑以風擁逆於上卽食亦嘔吐也。徐翕翕言驟起而均齊。卽論語所謂始作翕如也。

心中寒者。其人苦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譬如蠱入夫脈浮者。自吐乃愈。蒜下千金有蠱字。蠱徐作蟲云注恐是甡字非沉魏尤亦

作蠱

注

程內經曰。心惡寒。寒邪干心。心火被斂而不得越。則如噉蒜狀。而辛辣憤憤然而無奈。故甚則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如蠱注之狀也。若其脈浮者。邪在上焦。得吐則寒邪越於上。其病乃愈。

巢源云。蠱注氣力羸憊。骨節沉重。發則心腹煩懊而痛。

令人所食之物。亦變化爲蠱。急者十數日。緩者延引歲月。漸侵食府。藏盡而死。死則病流注。染著傍人。故爲蠱注也。案諸家不知蠱注爲病名。便解爲蟲蛀不息。爲蟲之往來交注。抑亦妄矣。

心傷者。其人勞倦。卽頭面亦而下重。心中痛而自煩。發熱。當膺跳。其脈弦。此爲心藏傷所致也。跳下千金

有手字

尤其人若勞倦。則頭面赤而下重。蓋血虛者。其陽易浮。上盛者。下必無氣也。心中痛而自煩。發熱者。心虛失養。而熱動於中也。當膺跳者。心虛於上。而腎動於下也。心之平脈。累累如貫珠。如指裹汗。又冒多散曲曰心平。今脉弦。是變

溫潤圓利之常。而爲長直勁強之形。故曰此爲心藏傷所致也。

心死藏浮之實如丸豆。按之益躁疾者死。九趙徐沈本並作麻千金豆下有擊

字二手

程內經曰。真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卽浮之實如丸豆。按之益躁疾之脈。

紫丸。謂彈丸豆。謂菽也。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其人則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爲癲。陽氣衰者爲狂。案徐云哭恐是八字沈同金鑑云癲狂互誤皆不可從

尤邪哭者。悲傷哭泣。如邪所憑。此其標有稠痰濁火之殊。
而其本則皆心虛。而血氣少也。於是寤寐恐怖。精神不守。
魂魄不居。爲顛爲狂。勢有必至者矣。程內經言重陽者狂。
重陰者癲。此陰氣衰者爲癲。陽氣衰者爲狂。似與彼異。然
經亦有上實下虛。爲厥癲疾。陽重脫者易狂。則知陰陽俱
虛。皆可爲癲爲狂也。

脾中風者。翕翕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目瞤瞤。而短氣。

目千金作肉是

程風爲陽邪。故中風必翕翕發熱。脾主肌肉四肢。風行於
肌肉四肢之間。則身懈惰。四肢不收。故形如醉人。腹爲陰。

陰中之至陰脾也。故腹中煩重。內經曰。肌肉蠕動。命曰微風。以風入於中。搖軒於外。故皮目爲之瞤動。腹中煩重。隔其息道。不能達於腎肝。故短氣也。尤李氏曰。風屬陽邪。而氣疏泄。形如醉人。言其色赤。而四肢軟也。皮目。上下眼胞也。

脾死藏浮之大堅。按之如覆盃潔潔狀如搖者死。原註臣億等詳五藏各有中風中寒。今脾只載中風。腎中風中寒俱不載者。以古文簡亂極多。去古既遠。無文可以補綴也。○潔潔。千金作絜絜。千金標脾中寒三字。不載病狀。知其缺遺已久也。

鑑李少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浮之大堅。則胃氣絕。真藏脈見矣。覆杯則內空。潔潔者。空而無有之象也。狀如搖者。

脈躁疾不寧。氣將散也。故死。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麻子仁圓主之。千金約下。有脾約者。大使堅小便利而不渴也。十三字。

鑑 趺陽。胃脈也。若脈濇而不浮。脾陰虛也。則胃氣亦不強。不堪下矣。今脈浮而濇。胃陽實也。則爲胃氣強。脾陰亦虛也。脾陰虛。不能爲胃上輸精氣。水獨下行。故小便數也。胃氣強。約束其脾。不化津液。故大便難也。以麻仁丸主之。養液潤燥。清熱通幽。不敢恣行承氣者。蓋因脈濇終是虛邪

也。

麻子仁二升

枳實一升

大黃一斤

厚朴一斤

杏仁一升

陽明篇用枳實半斤厚朴一尺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飲服十九日三。以知爲度。
程內經曰。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爲胃而行津液。胃
熱則津液枯。而小便又偏滲。大腸失傳送之職矣。內經曰。
燥者濡之。潤以麻子芍藥杏仁。結者攻之。下以大黃枳實
厚朴。共成潤下之劑。

外臺古今錄驗麻子丸。療大便難。小便利。而反不渴。

者。脾約方。

卽本方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肘後療脾胃不和。常患大便堅強難。

於本方中去杏仁。

產育寶慶集。麻仁圓。治產後大便祕澁者。
於本方中去芍藥厚朴杏仁加人參。

腎著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
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隻。身勞汗出。衣原註
作表一裏冷濕。

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腰重如帶五千錢。甘薑苓水湯主之。

如水狀。千金作如水洗狀。身字。千金外臺作從作二字。久父
得之外臺作久之故得也。腰重原本及外臺作腹重。今依趙
本改正。千金腎藏脈論作腰。腰痛門作腹。徐程諸註並作腹。

尤。腎受冷濕著而不去。則爲腎著。身重。腰中冷。如坐水中。

腰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皆冷濕著腎而陽氣不化之
徵也。不渴上無熱也。小便自利寒在下也。飲食如故。胃無
病也。故曰病屬下隻。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蓋所
謂清濕襲虛。病起於下者也。然其病不在腎之中藏而在
腎之外府。故其治法不在溫腎以散寒而在燠土以勝水。
甘薑苓水辛溫甘淡本非腎藥名腎著者原其病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

千金名腎著湯外臺引古今錄驗名甘草湯

甘草

白朮

各二兩○千金外臺用四兩

乾薑

四兩○千金外臺用

兩

茯苓

四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腰中卽溫。

千金腎著散

外臺引經心錄並無主療載上方後

杜仲

桂心

各二兩

甘草

澤瀉

牛膝

乾薑

各一兩

白朮

茯苓

各四兩

右八味治下節爲粗散。一服三方寸。七酒一升。煮五六沸去滓頓服日再。

千金翼溫腎湯。主腰脊膝脚浮腫不隨。出脚氣

茯苓

乾薑

澤瀉各二兩

桂心

三兩

右四味切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爲三服。

又腎間有水氣。腰脊疼痛。腹背拘急絞痛方。

本方去甘草。加澤瀉。

三因茯苓白朮湯治冒暑毒。加以著濕或汗未乾卽浴皆成暑濕。

本方加桂心各壹兩。

又除濕湯治冒雨著濕鬱于經絡血溢作衄。或脾不和。濕著經絡。血流入胃。胃滿吐血。

卽本方頭疼加川芎二錢。最止浴室中發衄。

腎死藏浮之堅。按之亂如轉丸。益下入尺中者死。益千金作溢

尤腎脈本石浮之堅。則不石而外鼓。按之亂如轉丸。是變石之體。而爲躁動。真陽將搏躍而出矣。益下入尺。言按之至尺澤。而脈猶太動也。尺下脈宜伏。令反動。真氣不固。而

將外越。反其封蟄之常。故先程。以上真藏。與內經互有異。

同。然得非常之脈。必為非常之病。若未病者。必病進。已病者。必死。總之脈無胃氣。現於三部中。脈象形容不一也。問曰。三焦竭。部上隻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上焦受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能噫耳。下焦竭。即遺溺失便。其氣不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久則愈。

鑑

三焦竭部者。謂三焦因虛竭。而不各歸其部。不相為用也。尤上焦在胃上口。其治在膻中。而受氣於中隻。今胃未

和。不能消穀。則上焦所受者。非精微之氣。而為陳滯之氣矣。故為噫。噫。燮食氣也。下焦在膀胱上口。其治在臍下。故

其氣乏竭。卽遺溺失便。程內經曰。膀胱不約為遺尿。下經制。不須治之。久則正氣復而自愈。

案尤云。上隻氣未和。不能約束禁制。亦令遺溺失便。所謂上虛不能制下者也。云不須治者。謂不須治其下焦。俟上隻氣和。久當自愈。金鑑云。不須治。久則愈。在善噫。可也。若遺溺失便。未有不治能愈者。恐是錯簡。二說并有理。然不如程之穩妥。故姑仍之。

師曰。熱在上隻者。因效為肺痿。熱在中焦者。為堅。熱在下焦者。則尿血。亦令淋祕不通。大腸有寒者。多鶯溏。有熱者。便腸

垢。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便血。有熱者必痔。

尤熱在上。隻者肺受之。肺喜清肅而惡煩熱。肺熱則欬。欬久則肺傷而痿也。熱在中。焦者脾胃受之。脾胃者所以化水穀。而行陰陽者也。胃熱則實而鞶。脾熱則燥而悶。皆爲堅也。下焦有熱者。大小腸膀胱受之。小腸爲心之府。熱則尿血。膀胱爲腎之府。熱則癃閼不通也。鶩溏如鶩之後。水糞雜下。大腸有寒。故泌別不職。其有熱者。則腸中之垢。被迫而下也。下重謂腹中重。而下墜。小腸有寒者。能腐而不能化。故下重。陽不化則陰下溜。故便血。其有熱者。則下注直腸者。大腸之頭也。門爲肛。小

廣腸而爲痔。痔熱疾也。徐直腸者。大腸之頭也。門爲肛。小

腸有熱。則大腸傳導其熱。而氣結于肛門。故痔。

案爲堅。沉及金鑑。爲腹脹堅滿。不可從也。腸垢。巢源云。

腸垢者。腸間津汁垢膩也。由熱痢蘊積。腸間虛滑。所以

因下痢而便腸垢也。下重者。後重也。傷寒論。四逆散泄

利下重。下利篇。熱利下重。白頭翁湯主之。劉熙釋名云。

泄利下重。而赤白曰滯。是也。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繫氣。何謂也。師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爲可治。繫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復發。爲繫氣。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傍。上關上積。

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

出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

則愈之下更千金作穀

有愈字寸口積之口下有結字關上下有結字尺中下同魏
繁作穀云穀之為字本如此若夫穀乃惡木也後人改為繁
遂並穀亦改為繁又訛為繁皆誤筆也案通雅云穢卽穀乃
穢也山海經百菜生荀子五穀蕃是也○諸積大法以下徐

沈尤別提
為一條

徐積迹也。病氣之屬陰者也。藏屬陰。兩陰相得故不移。不

移者。有專痛之處。而無遷改也。聚則如市中之物。偶聚而

已。病之屬陽者也。府屬陽。故相比陽。則非如陰之凝。故寒

氣感則發。否則已。所謂有時也。既無定著。則痛無常處。故

曰展轉痛移。其根不深。故比積爲可治。若穢氣繁者。穀也。

乃食氣也。

案三因立穀氣門載宿食論治當並攷

食傷太陰敦阜之氣抑遏

肝氣故痛在脇下。痛不由藏府。故按之則氣行而愈。然病氣雖輕。按之不能絕其病原。故復發。中氣強。不治自愈。充諸積。該氣血痰食而言。脈來細而附骨。謂細而沉之至。諸積皆陰故也。又積而不移之處。其氣血榮衛不復上行而外達。則其脈爲之沉細而不起。故歷舉其脈出之所以決其受積之處。而復益之曰。脈兩出。積在中央。以中央有積。其氣不能分布左右。故脈之見於兩手者。俱沉細而不起也。各以其部處之。謂各隨其積所在之處。而分治之耳。五十五難曰。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

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

邵氏明醫指掌參補云。痞塊多在皮裏膜外。並不係腸胃間而醫者往往以峻劑下之。安能使此塊入腸胃。從大便而出哉。吾見病未必去。而元氣已耗。經年累月。遂至不治者多矣。歷代醫家皆曰。在左爲死血。在右爲食積。在中爲痰飲。蓋以左屬肝。肝藏血。右屬脾。脾化穀。而

痰飲則結聚於中焦也。柴不知肝脾雖左右之分而實無界限之隔。非謂肝偏於左而無與於右。脾偏於右而無與於左。在左爲死血。而在右獨無死血乎。在中爲痰飲。而左右獨無痰飲乎。但在左在右在中。皆因虛之所在。而入之耳。不可以死血痰飲食積分之也。然當診之以察其病。弦滑爲痰。芤濶爲血。沉實爲食。三脈並見。則當兼治也。

○痰飲效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論一首

脈證二十一條

方十九首

此篇脈經接前肺痿肺癰效嗽上氣爲一篇痰飲作淡飲下並同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瀝瀝有聲。謂之痰飲。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欬逆倚息氣短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瀝瀝巢源作瀝瀝氣短諸本作短氣。

程聖濟總錄曰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三焦調適氣脈平匀。則能宣通水液。行入於經化而爲血。灌漑周身。若三焦氣塞。脈道壅閉。則水飲停滯。不得宣行。聚成痰飲。爲病多端。又因脾土不能宣達。致水飲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甚則五藏受病也。痰飲者何。以平人水穀之氣入

於胃變化精微。以充肌肉。則形盛。今不能變化精微。但化而爲痰飲。此其人所以素盛今瘦。故水走腸間。瀝瀝作聲也。況飲後水流在脇下者。乃飲積於胃。腠理不密。如汗漿。橫溢胃外。流於脇下。而爲懸飲。懸飲者。猶物懸掛其處之義也。脇乃陰陽之道路。懸飲阻抑往來之氣。效則氣吸吊動於脇。效唾則引痛矣。蓋肺脾之氣不能轉運。飲水流行。泛於四肢皮膚肌肉之間。卽當汗出而散。設不汗出。凝逆經隧。身體疼痛。而爲溢飲。經謂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溢入肌皮腸胃之外。是也。若溢出於胃。從下注上。貯於胸膈之間。壅遏肺氣。上逆而內則效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外應

皮毛。肺氣壅而不行。則如腫。故爲支飲也。鑑痰飲懸飲溢
飲支飲。言飲病之情狀也。四飲亦不外乎留飲伏飲之理。
但因其流水之處。特分之爲四耳。由其狀而命之名。故有
四也。李芝曰。夫飲有四。而此獨以痰飲名總之。水積陰或
爲飲。飲凝陽。或爲痰。則分而言之。飲有四。合而言之。總爲
痰飲而已。

案痰本作淡。王羲之初月帖。淡悶干嘔。宋黃伯思法帖
刊誤云。淡古淡液之淡。千古干濕之干。今人以淡作痰。
以干作乾。非也。而肘後方有治痰瘈諸方。卽痰飲也。攷

唐惠琳一切經音義云。淡陰。謂胸上液也。醫方多作淡。

飲。又云。痰癰。上音設。下陰禁反。案痰癰字無定體。胸膈中氣病也。津液因氣凝結不散。如筋膠引挽不斷。名爲痰癰。蓋痰字始見于神農本經。巴豆條云。留飲痰癖。而飲字則見于內經刺志論云。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王註。溜飲也。又溢飲。見于脈要精微論。復以上數義。而攷之。痰飲卽津液爲病之總稱。故本經以題篇目。而又以腸間瀝瀝有聲爲痰飲者。猶傷寒外邪之統名。而又以麻黃湯一證呼爲傷寒之類。本條痰飲又與稀則曰飲。稠則曰痰之義亦自異。程云。痰飲脈經。千金翼俱作淡飲。當以淡飲爲是。若痰飲則稠粘。不能走腸間瀝瀝作

聲也。此說似是而却非。不知痰乃淡从广者。況千金翼。
淡飲五飲之一。與本條所謂頗異。云大五飲圓。主五種
飲。一曰留飲。停水在心下。二曰澼飲。水澼在兩脇下。三
曰淡飲。水在胃中。四曰溢飲。水溢在膈上五藏間。五曰
流飲。水在腸間。動搖有聲。千金所謂流飲。乃似本條之
痰飲。巢源云。流飲者。由飲水多。水流走於腸胃之間。瀉
瀉有聲。謂之流飲。亦本條之痰飲也。

巢源云。懸飲。謂飲水過多。留注脇下。令脇間懸痛。欬唾
引脇痛。故云懸飲。又云支飲。謂飲水過多。停積於胸膈
之間。支乘於心。故云支飲。案支字。徐爲肺之支脈。程爲

支散之義。魏云分也。尤云如水之有派。木之有枝。並不
通。今依巢源支枝同。謂支撑于心膈之間。支滿支結義。

皆同。王註六元正紀支痛云。支挂妨也。爲是。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

子金作心
下堅築築

尤水卽飲也。堅築慄動有力。築築然也。短氣者。心屬火而
畏水。水氣上逼。則火氣不伸也。徐臟中非真能蓄。有形之
水。不過飲氣侵之。不可泥。

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

程聯綿不斷者曰涎。輕浮而白者曰沫。涎者津液所化。沫
者水飲所成。釀於肺經則吐。吐多則津液亦乾。故欲飲水。

水在脾。少氣身重。

徐脾主肌肉。且惡濕。得水氣。則濡滯而重。脾精不運。則中氣不足。而倦怠少氣。

水在肝。脇下支滿。嘆而痛。

程肝脈布脇肋。故脇下支滿。水在肝。則條達之性爲水鬱。其氣上走頤額。至畜門而出鼻孔。因作嘆也。嘆則痛引脇肋。故嘆而痛。

水在腎。心下悸。

程水在腎。則腎氣凌心。故篤篤然悸也。

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手大。手原本作水。今依諸

尤留飲。卽痰飲之留而不去者也。背寒冷如冰凌心故
之處。陽氣所不入也。程諸陽受氣於胸中。而轉行於背。下
有留飲。則陽氣抑遏而不行。故背寒冷如手大者。言其
不盡寒也。

醫學六要。仲景曰。心下有留飲。其人背惡寒冷如冰。茯
苓丸。茯苓一兩半夏二兩枳殼五錢風化硝二錢案此
半共末。薑汁糊丸。桐子大薑湯下三十丸。指迷茯苓丸也。而引仲景者何。又王隱君滾痰丸主療。

有脊上一條如線之寒起證。亦與此同。

留飲者。腸下痛引缺盆。欬嗽則輒已。原註一作轉甚○案脈經千金作轉甚。程金鑑

程欽盃者。五藏六府之道。故飲留於脇下。而痛上引欽盃。

~~欽盃則歎嗽。歎嗽則痛引脇下而轉甚。此屬懸飲。轉甚。~~

一本作輒已。未有歎嗽而脇下痛。引欽盃輒愈也。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脈沈者有留飲。脈沈

以下程爲另條

程胸中者。屬上隻也。今爲留飲隔礙。則氣爲之短。津液不

能上潮。則口爲之渴也。飲者濕類也。流於關節。故四肢歷

節痛也。經曰。服得諸沈者。當責有水。故脈沈者爲水飲。尤

四肢歷節痛。爲風寒濕在關節。若脈不浮而沉。而又短氣。而渴。則知是留飲爲病。而非外入之邪矣。

膈上病癓。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
振身瞶。劇必有伏飲。病痰脈經千金作之病脈經註云目泣自出一作目眩

尤 伏飲。亦卽痰飲之伏而不覺者。發則始見也。身熱背疼
腰疼。有似外感。而兼見喘滿欬唾。則是活人所謂癓之爲
病。能令人憎寒發熱。狀類傷寒者也。目泣自出。振振身瞶
動者。飲發而上逼液道。外攻經隧也。

案金鑑云。卽今之或值秋寒。或感春風。發則必喘滿欬
吐。痰盛寒熱。背痛腰疼。咳劇則目泣自出。咳甚則振振
身動。世俗所謂吼喘病也。今驗吼喘。未見振振身瞶者。
故次瞶字不解。蓋以其有所不妥者乎。況吼喘乃前篇

肺脹中之一證。與此自異。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

微者短氣。脈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喜虛。脈偏弦者飲也。

外臺虛下有耳字脈雙弦以下程爲別條金鑑同是沉徐無喜字程魏金鑑作大下後裏虛

程飲水多則水氣泛溢於胸膈必暴喘滿也。凡人食少飲

多則胃土不能游溢精氣甚者必停於心下而爲悸。微者

則填於胸膈而爲短氣也。

鑑

凡病人食少飲多者爲消渴

病小便不利者爲留飲。留飲者卽今之停水飲病也。

尤

水溢入肺者則爲喘滿。水停心下者甚則水氣凌心而悸。微

則氣被飲抑而短也。雙弦者兩手皆弦寒氣周體也。偏弦

者。一手獨弦飲氣偏注也。

案徐云。有一手兩條脈。亦曰雙弦。此乃元氣不壯之人。
往往多見此脈。亦屬虛。適愚概溫補中氣。兼化痰。應手
而愈。此本于吳氏脈語云。雙弦者。脈來如引二線也。然
與經文雙弦義遼別。

肺飲不弦。但苦喘短氣。

苦脈經千作喜

尤肺飲。飲之在肺中者。五藏獨有肺飲。以其虛而能受也。
肺主氣而司呼吸。苦喘短氣。肺病已著。脈雖不弦。可以知

其有飲矣。

支飲亦喘而不能卧。加短氣。其脈平也。

臥千金外臺作眠

充支飲上附於肺。卽同肺飲。故示喘而短氣。其脈亦平。而不必弦也。按後十四條云。欬家其脈弦爲有水。夫欬爲肺病。而水卽是飲。而其脈弦。此云肺飲不弦。支飲脈平。未詳何謂。

案脈平。諸註紛紜。多屬附會。尤爲未詳。可謂卓見矣。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沉此言痰飲屬陰。當用溫藥也。脾失健運。水濕釀成痰飲。其性屬濕。而爲陰邪。故當溫藥和之。卽助陽而勝脾濕。俾陽運化。濕自除矣。魏言和之。則不耑事溫補。卽有行消之

品。示無其義。列于溫藥之中。方謂之和之。而不可謂之補。

之益之也。蓋痰飲之邪。因虛而成。而痰亦實物。必少有開導。總不出溫藥和之四字。其法盡矣。

外臺引范汪。病痰者。當以溫藥和之。半夏湯。卽千金小半夏湯。附于後。

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术甘湯主之。

脈經作
甘草湯

徐心下有痰飲。心下非卽胃也。乃胃之上心之下。上焦所主。唯其氣挾寒濕陰邪。冲胸及脇。而爲支滿支者。擰定不去。如痞狀也。陰邪抑遏上升之陽。而目見玄色故眩。苓桂求甘湯。正所謂溫藥也。桂甘之溫化氣。求之溫健脾。苓之平而走下。以消飲氣。茯苓獨多。任以君也。

靈經脈篇云。包絡是動。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千金名
甘草湯

茯苓四兩

桂枝

白朮

各三
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則利。

聖濟總錄。茯苓湯。

治三隻有水氣。胸脇支滿目眩。

卽本方

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

方見上

腎氣

九亦主之。

方見婦人
雜病中

徐短氣有微飲。卽上文微者短氣也。然支飲留飲。水在心。

皆短氣。總是水停心下。故曰當從小便去之。尤氣爲飲抑

則短。欲引其氣。必蠲其飲。飲水顛也。治水必自小便去之。

苓桂术甘。益土氣以行水。腎氣九養陽氣以化陰。雖所主不同。而利小便則一也。

案喻氏法律云。苓桂术甘湯。主飲在陽。呼氣之短。腎氣九。主飲在陰。吸氣之短。蓋呼者出心肺。吸者入腎肝。此說甚鑿矣。蓋苓桂术甘。治胃陽不足。不能行水。而微飲停于心下。以短氣。腎氣九。治腎虛而不能收攝水。水泛于心下。以短氣。必察其人之形體脈狀。而爲施治。一證二方。各有所主。其別蓋在于斯耶。

嚴氏濟生方云。有病喜吐痰唾。服八味圓。而作效者。亦有意焉。王叔和云。腎寒多唾。蓋腎爲水之官。腎能攝水。

腎氣溫和。則水液運下。腎氣虛寒。則邪水上溢。其間用山茱萸山藥輩。取其補。附子肉桂。取其溫。茯苓澤瀉。取其利。理亦當矣。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為留飲。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脈經千金外臺
反上有者宗

魏 痘者脈伏。為水邪壓滯。氣血不能通。故脈反伏而不見也。其人欲自利。利反快。水流濕而就下。以下為暫洩其勢。故暫安適也。然旋利而心下續堅滿。此水邪有根蒂。以維繫之。不可以順其下利之勢。而為削減也。故曰。此為留飲。欲去故也。蓋陰寒之氣立其基。水飲之邪成其穴。非開破

導利之不可也。

案金鑑云。此爲留飲欲去故也。句當在利反快之下。必傳寫之謬。蓋此二句釋上文。必非傳寫之訛。

甘遂半夏湯方

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甘遂大者三枚

以水一升煮取半升去滓

芍藥一本作無

○千金作二枚

外臺作本作无四字未詳

甘草

如指大一枚炙一本作無

○千金作一枚

得

一兩

四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滓。以蜜半升和藥汁煎取入合頓服。千金作右四味以蜜半升內二藥汁合得一升半煎取八合頓服之案千金近是

飲甘遂之性直達。恐其過於行水。緩以甘草白蜜之甘。收以芍藥之酸。雖甘草甘。遂相反。而實有以相使。此酸收甘緩約。

甘草收緩約

之之法也。靈樞經曰。約方猶約囊。其斯之謂與。

尤甘草與

甘遂相反。而同用之者。蓋欲其一戰。而留飲盡去。因相激

而相成也。芍藥白蜜。不特安中。抑緩藥毒耳。

脈浮而細滑。傷飲。

鑑 凡飲病得脈浮而細滑者。爲痰飲初病。水邪未深之診。

也。李老曰。飲脈當沉。今脈浮者。水在肺也。徐不曰。有飲而

曰傷飲。見爲外飲所驟傷。而非停積之水也。

尤脈弦數而有寒飲則病與脈相左。魏氏所謂飲自寒而挾自熱是也。夫相左者必相持。冬則時寒助飲。欲以熱攻。則脈數必甚。夏則時熱助脈。欲以寒治。則寒飲爲礙。故曰難治。

案此條難解。金鑑改數作遲。肆矣。

脈沉而弦者。懸飲內痛。○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鑑趙良曰。脈沉病在裏也。凡弦者爲痛爲飲爲癥。懸飲結

積在內作痛。故脈見沉弦。尤脈沉而弦。飲氣內聚也。飲內

聚而氣擊之則痛。徐主十棗湯者。甘遂性苦寒。能瀉臟腑之水濕。

水濕而性更迅速直達。大戟性苦辛寒。能瀉經隧

而爲控涎之主。芫花性苦溫能破水飲窠囊故曰破癥須用芫花。合大棗用者大戟得棗節不損脾也。蓋懸飲原爲驟得之證故攻之不嫌峻而驟若稍緩而爲水氣喘息浮腫三因方以十棗湯藥爲末。棗肉和丸以治之可謂善於變通者矣。

十棗湯方

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肥大棗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平旦溫服之不下若明日更加半錢得快下後糜粥自養搗篩太陽下篇作

本作快
之令改

千金云。十棗湯。治病懸飲者。若下後不可與也。凡上氣汗出而效者。此爲飲也。又云。錢七者。以大錢上全抄之。

若云半錢七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並用五銖錢也。

外臺深師朱雀湯。療久病癬飲。停痰不消。在胸膈上液。時頭眩痛苦。擘眼睛身體手足。十指甲盡黃。亦療腸下支滿。飲輒引脇下痛。

卽本方。用甘遂羌花各一分。大戟三分。大棗十二枚。

聖濟總錄。三聖散。治久病飲癖停痰。及脇支滿。輒引脇

下痛。

卽本方

又光花湯治水腫及支滿澼飲。

於本方。加大黃甘草。五味各一兩。右鹿擣篩。每服三錢。七水二盞。棗二枚。擘破同煎至九分。下芒消半錢。更煎一沸。去滓溫服。以利爲度。

宣明論云。此湯兼下水腫腹脹。并酒食積腸垢積滯。痃癖堅積畜熱。暴痛瘡氣久不已。或表之正氣與邪熱。並甚於裏。熱極似陰。反寒戰。表氣入裏。陽厥極深。脈微而絕。并風熱燥甚。結於下焦。大小便不通。實熱腰痛。及小兒熱結。乳癖積熱。作發風潮搐。斑疹熱毒。不能了絕其。

宣明論。三花神祐丸。治壯實人。風痰鬱熱。支體麻痺。

注疼痛。濕熱腫滿。氣血壅滯。不得宣通。及積痰翻冒。服三丸後。轉加痛悶。此痰涎壅塞。頓攻不開。再加二丸。快利則止。

本方去大棗。加大黃黑丑。輕粉。水九。

丹溪心法。小胃丹。治胸膈腸胃。熱痰濕痰。

本方加黃柏大黃。粥九。

嘉定縣志云。唐果字德明。善醫。太倉武指揮妻。起立如常。卧則氣絕欲死。果言是爲懸飲。飲在喉間。坐之則墜。故無害。卧則壅塞諸竅。不得出入。而欲死也。投以十棗湯而平。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小青龍湯亦主之。脈經
千金

無大青龍湯主之六字及亦
字千金云范汪用大青龍湯。

程內經云。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膚腸胃之外也。以

其病屬表。故可大小青龍湯以發汗。

鑑

溢飲者。飲後水流

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壅塞經表。身體疼重。卽今

之風水水腫病也。

徐

溢飲者。水已流行。歸四肢。以不汗而

致身體疼重。蓋表爲寒氣所侵而疼。肌體著濕而重。全乎

是表。但水寒相襍。猶之風寒兩傷。內有水氣。故以大青龍

小青龍主之。然大青龍合桂麻而去芍。加石膏。則水氣不

甚。而挾熱者宜之。倘飲多而寒伏。則必小青龍爲當。益麻

黃去杏仁。桂枝去生薑。而加五味乾薑半夏細辛。雖表散。
而實欲其寒飲之下出也。

大青龍湯方

外臺云范汪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

麻黃

六兩去節

桂枝

二兩桂枝去皮

甘草

二兩炙

杏仁

四十箇去皮尖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石膏

如鷄子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多者溫粉粉之。

詳見于傷寒輯

義下同

小青龍湯方

麻黃

去節三兩

芍藥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甘草 三兩 炙

細辛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半夏 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者。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外臺云。千金溢飲者。當發其汗。宜青龍湯。

直指。桂術湯。治氣分。

本方去芍藥五味子半夏。加白朮枳殼。出水飲門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脈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木防己湯主之。虛者卽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不愈者。宜木防己湯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主之。千金膈間

下有有字復發下有發則
二字去石膏上衍湯字

尤支飲上爲喘滿而下爲痞堅則不特礙其肺抑且滯其
胃矣。面色黧黑者。胃中成聚。榮衛不行也。脈浮緊者。爲外
寒。沉緊者。爲裏實。裏實可下。而飲氣之實。非常法可下。痰
飲可吐。而飲之在心下者。非吐可去。宜得之數十日。醫吐
下之而不愈也。木防已桂枝一苦一辛。竝能行水氣而散
結氣。而痞堅之處。必有伏陽。吐下之餘。定無完氣。書不盡
言。而意可會也。故又以石膏治熱。人參益虛。於法可謂密
矣。其虛者外雖痞堅。而中無結聚。卽水去氣行而愈。其實
者。中實有物。氣暫行而復聚。故三日復發也。魏氏曰。後方
去石膏。加芒消者。以其既散復聚。則有堅定之物。留作包

囊。故以堅投堅而不破者。卽以柔投堅而卽破也。加茯苓者。引飲下行之用耳。鑑得之數十日。醫或吐之不愈者。是水邪不單結在上。故越之而不愈也。或下之不愈者。是水邪不單結在下。雖竭之亦不愈也。心下痞堅。飲結在中可知。故以木防已湯。開三焦水結。通上中下之氣。方中用人參。以吐下後傷正也。故水邪虛結者。服之卽愈。若水邪實結者。雖愈亦復發也。卽復與前方。亦不能愈。當以前方減石膏之寒凝。加芒消峻開堅結。加茯苓直輸水道。未有不愈者也。

木防已 三兩

石膏

十二

枝雞子大

○千金作雞子大

三枝案外

臺外

故外臺作雞子大

三枝案外

是臺似

桂枝

二兩

人參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木防已加茯苓芒消湯方

木防已

桂枝

各二兩

芒消

三合

人參

茯苓

各四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再微煎分溫再

服微利則愈

案千金外臺用木防已三兩爲是千金云一方不加茯苓外臺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深

同師

程防已利大小便石膏主心下逆氣桂枝宣通水道人參

補氣溫中。正氣王則水飲不待散而自散矣。加芒消之鹹寒。可以更痞堅。茯苓之甘淡。可以滲痰飲。石膏辛寒近於解肌。不必雜於方內。故去之。

案防己。古稱木防己。分漢木而爲二種者。蘇敬陳藏器以後之說。太平御覽載吳氏本草曰。木防己一名解離。一名解燕。神農辛。黃帝岐伯桐君苦無毒。李氏大寒。如葛莖蔓延如羌。白根外黃似桔梗。內黑文如車輻。解可。以證矣。又案防己散飲洩水。石膏清肺熱。止喘滿。桂枝人參通陽補氣。若夫水邪結實者。非石膏之所能治。代

以止消。峻。治。加火之令利水道也。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程內經曰。清陽出上竅。支飲留於心膈。則上焦之氣濁而不清。清陽不能走於頭目。故其人苦眩冒也。**充**冒者昏冒而神不清。如有物冒蔽之也。眩者。目眩轉。而乍見玄黑也。

澤瀉湯方

外臺引深師云。是本仲景傷寒論方。

澤瀉五兩 白朮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程白朮之甘苦。以補脾則痰不生。澤瀉之甘鹹。以入腎則飲不蓄。小劑以治支飲之輕者。

外臺煮取一升。下有又以水一升煮取五合。此二汁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尤胸滿。疑作腹滿。支飲多胸滿。此何以獨用下法。厚朴大黃。與小承氣同。設非腹中痛而閉者。未可以此輕試也。鑑

胸字當是腹字。若是胸字。無用承氣湯之理。是傳寫之謬。支飲胸滿。邪在肺也。宜用木防已湯。草薢大棗湯。飲滿腹滿邪在胃也。故用厚朴大黃湯。卽小承氣湯也。

千金云。厚朴大黃湯。夫酒客歟者。必致吐血。此坐久飲過度所致也。其脈虛者必冒。胸中本有支飲。支飲胸滿。主之之方。

厚朴

大黃

枳實

臺

厚朴枳實下俱有炙字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張氏醫通云此卽小承氣以大黃多遂名厚朴大黃湯。

若厚朴多則名厚朴三物湯此支飲胸滿者必緣其人

素多濕熱濁飲上逆所致故用蕩滌中焦藥治之。

支飲不得息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原註方見肺癰中○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

傷寒論方

徐肺因支飲滿而氣閉也一呼一吸曰息是氣既閉而肺氣之布不能如常度也葶藶苦寒體輕象陽故能洩陽分肺中之閉唯其洩閉故善逐水今氣水相擾肺爲邪實以

葶苈洩之。故曰瀉肺。大棗取其甘能補胃。且以制葶苈之苦。使不傷胃也。鑑喘咳不能臥。短氣不得息。皆水在肺之急証也。故以葶苈大棗湯。直瀉肺水也。

張氏醫通云。支飲留結。氣塞胸中。故不得息。以其氣壅則液聚。液聚則熱結。所以與肺癰同治也。

嘔家本渴。渴者爲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半夏湯主之。原註千金云。小半夏加淡芩湯。○案千金用小半夏湯外臺引千金云。加淡芩者是也。此註當刪去。

沉此支飲上溢。而嘔之方也。凡外邪上逆作嘔。必傷津液。應當作渴。故謂嘔家本渴。渴則病從嘔去。謂之欲解。若心

下有支飲。停蓄胸膈。制燥。故嘔而不渴。則當治飲。尤半夏

味辛性燥。辛可散結。燥能蠲飲。生薑制半夏之悍。且以散逆止嘔也。

小半夏湯方

半夏一升 生薑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外臺。虛煩門。小品汎水湯。方後云。方有半夏。必須著生薑。不爾。載人咽。千金云。生薑嘔家之聖藥。

千金云。有人常積氣結而死。其心上暖。以此湯少許汁。

入口遂活。

出傷寒
發黃門

千金。小半夏湯。病心腹虛冷。遊痰氣上。胸膈滿不下食。

嘔逆者方。

卽於本方中加橘皮。

一方有桂心甘草

楊氏家藏方。水玉湯。治眉棱骨痛不可忍者。此痰厥也。

卽本

方

嚴氏濟生方。玉液湯。治七情傷感。氣鬱生涎。隨氣上逆。

頭目眩暉。心嘈忪悸。眉稜骨痛。

卽本方入沉香水一呷溫服。

直指。半夏丸。治吐血下血。崩中帶下。喘急痰嘔。中滿虛

腫。亦消宿瘀。百病通用。

圓白半夏刮淨搗扁以生薑汁調和飛白麪作軟餅

右末米糊丸。菉豆大。日乾。每三四十圓。溫熟水下。
腹滿口舌乾燥。此腸間有水氣。已椒蘡黃圓主之。

程痰飲留於中。則腹滿。水穀入於胃。但爲痰飲。而不爲津液。故口舌乾燥也。上證曰。水走腸間。瀝瀝有聲。故謂之痰飲。此腸間有水氣。亦與痰飲不殊。故用此湯。以分消水飲。尤水既聚於下。則無復潤於上。是以腸間有水氣。而口舌反乾燥也。後雖有水飲之入。祇足以益下趨之勢。口燥不除。而腹滿益甚矣。

防已椒目芩蘡大黃圓方

千金名
椒目圓

防已

椒目

葶苈

熬○千金用
二兩餘同

大黃

各一
兩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丸。日三服。稍增。
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消半兩。

程此水氣在小腸也。防已椒目導飲於前。清者得從小便而出。大黃葶苈推飲於後。濁者得從大便而下也。此前後分消。則腹滿減而水飲行。脾氣轉而津液生矣。若渴則甚於口舌乾燥。加芒消佐諸藥。以下腹滿而救脾土。

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半夏加茯苓湯主之。卒千金作

諸據于金外臺
半夏上脫小字

尤飲氣逆於胃則嘔吐。帶於氣則心下痞。凌於心則悸。腋

於陽則眩。半夏生薑止嘔降逆加茯苓去其水也。鑑趙良

曰。經云。以辛散之。半夏生薑皆味辛。本草。半夏可治膈上痰。心下堅嘔逆眩者。亦上焦陽氣虛。不能升發。所以半夏生薑竝治之。悸則心受水凌。非半夏可獨治。必加茯苓。去水下腎逆以安神。神安則悸愈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一升

生薑半斤

茯苓三兩

一法四兩

○外臺

引千金用四兩

方後云

仲景傷寒論。茯苓三兩餘
竝同案。今本千金用三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千金注云。胡洽不用茯苓。

用桂心四兩三因
方名大半夏湯

千金。茯苓湯。主胸膈痰滿。

於本方中。加桂心。方後云。冷極者。加附子。氣滿。加檳榔。

聖濟總錄。半夏加茯苓湯。治三焦不順。心下痞滿。膈間有水。目眩悸動。卽本方

和劑局方。茯苓半夏湯。治停痰留飲。胸膈滿悶。欬嗽嘔吐。氣短惡心。以致飲食不下。卽本方

易簡方。消暑圓。治傷暑發熱頭痛。

半夏一斤。生熟乾。醋五升。

茯苓半斤。

甘草半斤。

右爲細末。以生薑汁作薄糊。爲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伍

拾粒水下

又二陳湯。治痰飲為患。或嘔吐惡心。或頭眩心悸。或中脘不快。或發為寒熱。或因食生冷。脾胃不和。

於本方加甘草陳皮烏梅。

直指云。暑家氣虛脈虛。或飲水過多。或冷藥無度。傷動其中。嘔吐不食。自利不渴。此則外熱裏寒。無惑乎傷暑伏熱之說。非理中湯不可也。又有冷藥過度。胃寒停水。潮熱而嘔。或身熱微煩。此則陽浮外而不內。非小半夏加茯苓湯不可也。

直指。大半夏湯。治痰飲。卽本方

假令瘦人。脅下有悸。吐涎沫而癲眩。此水也。五苓散主之。癲

徐

沈充魏並作顛。金鑑云：癲當是顛字。顛者頭也。文義相屬。此傳寫訛。案作顛為是。此乃顛倒眩暉之謂。

尤瘦人不應有水。而脅下悸。則水動於下矣。吐涎沫。則水

逆於中矣。甚而顛眩。則水且犯於上矣。形體雖瘦。而病實

爲水。乃病機之變也。顛眩卽頭眩。苓朮猪澤。甘淡滲泄。使

腸間之水。從小便出。用桂者。下焦水氣。非陽不化也。曰多

服。緩水汗出者。蓋欲使表裏分消其水。非挾有表邪。而欲

兩解之。謂鑑此條脅下有悸。是水停脅下爲病也。若欲作

奔豚。則爲陽虛。當以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澤瀉

一兩
一分

猪苓

三分
去皮

茯苓

三分

白朮

三分

桂枝

二分
云皮

右五味爲末。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

汗出愈。飲

外臺

作水醫壘

元戎

作白米

米

飲○詳見于傷寒論

輯義

朱氏集驗方。治偏墜弔疝方。

卽本方。煎蘿蔔子煎湯調下。

吉州彭履仲方

直指方。便毒門。五苓散。疎利小便。以泄敗精。用葱二莖。

煎湯調下。

得効方。小兒門。五苓散。治陰核氣結。腫大釣痛。多因啼怒不止。傷動陰氣。結聚不散得之。或胎婦啼泣過傷。令

兒生下。小腸氣閉。加以風冷。血水相聚。水氣上乘於肺。故先喘。而後竊痛。外腎不硬。脅下痛楚不可忍。惟利二便則安。以木通葱白茴香食鹽煎湯調下。得小便利爲效。

經驗良方云。衡陽屈朝奉治小兒上吐下瀉。用五苓爲末。生薑自然汁爲丸。麻子大量兒大小。米飲送下。

附方

外臺。茯苓飲。治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消痰氣令能食。外臺痰飲食不消及嘔逆不下食門引延年云仲景

茯苓

人參

白朮各三兩

枳實二兩

橘皮

二兩半

生薑

四兩

右六味水六升。煮取一升八合。分溫三服。如人行入九里進之。味下外臺有切以二字合下有去滓二字

沉脾虛不與胃行津液。水薑爲飲。貯於胸膈之間。滿而上溢。故自吐出水。後邪去正虛。虛氣上逆。滿而不能食也。所以參水大健脾氣。使新飲不聚。薑橘枳實。以驅胃家未盡之飲。日消痰氣。令能食耳。

外臺延年茯苓飲。主風痰氣發。卽嘔吐欬喎。煩悶不安。或吐又茯苓湯。主風痰氣發。卽嘔吐欬喎。煩悶不安。或吐

卽本方出風痰門

金匱要略 卷三

痰水者。

卽本方去枳實。

欬家其脈弦爲有水。十棗湯主之。

方見上○主之下千金有不能卧出者陰不受邪故

也十
一字。

魏

欬家喘爲痰飲在內逆氣上衝之欬嗽言也。故其脈必

弦無外感家之浮無虛勞家之數。但見弦者知有水飲在

中爲患也。

尤脈弦爲水欬而脈弦知爲水飲漬入肺也。十

棗湯逐水氣自大小便去水去則肺寧而欬愈按許仁則

論飲氣欬者由所飲之物停澄在胸水氣上衝肺得此氣

更成欬欬經久不已斬成水病其狀不限四時晝夜諸

動噉物卽劇乃至雙眼突出氣如欲斷汙出大小便不利。
吐痰飲涎沫無限。上氣喘急。肩息。每旦眼腫。不得平眠。此
卽欬家有水之證也。著有乾棗三味丸亦佳。大棗六十枚。
薑麩一升。杏仁一升。合搗作丸。桑白皮飲下七八丸。日再。
稍稍加之。以大便通利爲度。

案外臺更有加巴豆牽牛五味丸當參攷。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十

棗湯。

方見上。○趙本無或字。

徐夫有支飲家。乃追原之詞也。謂支飲本不痛。蔓延至胸
痺而痛。氣上逆爲欬。火上壅爲煩。已有死道矣。不卒死。甚。

至一百日或經年之久其虛可知。幸元氣未竭也。原其病
支飲爲本。病本不拔。終無愈期。逡巡不愈。正醫家以虛故
畏縮。故因宜十棗湯。以見攻病不嫌峻。不得悠悠以待斃
也。魏不卒死。仲景之意。宜早治以十棗湯。至一百日或一
歲。則難治矣。宜十棗湯者。宜于百日一歲之前也。若謂日
久飲深。宜十棗湯。恐非聖人履霜堅冰之意。總之涵泳白
文。自明。

案千金本條之後。有一條云。欬而引脇下痛者。亦十棗
湯主之。不知是本經之舊文否。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實大數者死。其脈虛者必苦冒。其

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治屬飲家。

沉久欬數歲。是非虛勞欬歎。乃脾肺素本不足。肺氣滯而不利。津化爲飲。上溢胸中。肺葉空竅之處。卽支飲伏飲之類。內之伏飲相招。風寒襲入。內外合邪而發。世謂痰火。屢屢舉發者是矣。然久欬必是邪正兩衰。其脈故弱。脈證相應。故爲可治。實大數者。邪熱熾盛。陰氣大虧。甚者必造於亡。故主死也。脈虛者。乃上焦膻中。宗氣不布。痰飲濁陰。上溢胸中。氣逆上衝。所以苦冒。冒者。暝眩黑花。昏暉之類。因其人本有支飲。存蓄胸中。則當治其支飲。而欬自寧。故治屬飲家。

欬逆倚息不得臥。小青龍湯主之。

尤倚息。倚几而息能俯而不能仰也。沉此表裏合邪之治也。肺主聲。變動爲欬。胸中素積支飲。招邪內入。壅逆肺氣。則欬逆倚息。不得臥。是形容喘逆。不能擰持。體軀難舒。呼吸之狀也。故用小青龍之麻桂甘草。開發腠理。以驅外邪。從表而出。半夏細辛。溫散內伏之風寒。而逐痰飲下行。乾薑溫肺行陽。而散裏寒。五味芍藥。以收肺氣之逆。使表風內飲一齊而解。此乃寒風挾飲欬嗽之主方也。

上衝胸悶。手足瘧。其面翕然如醉狀。因復下流陰股。小便難。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氣從小腹。

時復冒者。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程本作若面
下已當作汗已。
金鑑從之誤。

沉此下皆服小青龍湯。外邪解而裏飲未除。擾動內陽之
變也。表邪雖退。內飲未消。拒格胸間。心火不得下達。反刑
肺金。則多唾口燥。猶如肺痿之類也。但飲爲陰邪。而內僻
則陽氣衰微。故寸脈沉。下焦陽微。故尺脈微。而手足厥逆。
因服青龍散劑。擾亂下焦。虛陽卽隨衝任之脈。厥而上行。
故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至於手足痺而不用。真陽以挾胃
熱上衝。其面翕熱如醉狀。衝氣復反下流陰股。不歸腎間
而行決瀆。故小便難。衝氣往返。擾動胸中留飲。則時復冒。

故易桂苓以逐衝氣歸源。五味收斂肺氣之逆。甘草安和
脾胃。不使虛陽上浮。此乃救逆之變方也。徐不堪發散動
其衝氣。以致肺燥。如痿而多唾。唾者其痰薄如唾也。又口
燥。燥者覺口乾。非渴也。下流陰股。謂浮于面之陽。旋復在
兩股之陰。作熱氣也。

桂苓五味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四兩去皮○千金用
二兩外臺用一兩

甘草

炙三兩○
千金二兩

五味子

半升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外臺云以千
金投之亦脫

此方今於仲景方錄附之

衝氣卽低。而反更欬胸滿者。用桂芩五味甘草湯。去桂加乾薑細辛。以治其欬滿。

尤服前湯已。衝氣卽低。而反更欬胸滿者。下焦衝逆之氣既伏。而肺中伏匿之寒飲續出也。故去桂枝之辛而導氣。加乾薑細辛之辛而入肺者。合茯苓五味甘草。消飲驅寒。以洩滿止欬也。

案成無己云。桂枝泄奔豚。故桂枝加桂湯。用五兩。以主奔豚氣。從小腹上至心者。今衝氣卽低。乃桂之功著矣。故去之。沈氏金鑑並云。桂走表。故去之非。

苓甘五味薑辛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乾薑

細辛

各三兩

五味子半升

本補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服字依俞

欬滿卽止而更復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薑爲熱藥也服之當遂渴而渴不正者爲支飲也支飲者法當冒冒者必嘔嘔者復內半夏以去其水

沉此支飲內蓄而復發也欬滿卽止肺之風寒已去而更發渴衝氣復發者飲滯外邪留於胸膈未除也卽以細辛

乾薑丸以治之。若無痰欬為蓄而服細辛乾薑丸熱藥劫其

燥熱應當遂渴。而渴反止者。是內飲上溢喉間。浸潤燥熱。
故不作渴。但阻胸中陽氣。反逆上行而冒。然冒家陽氣上
逆。飲亦隨之而上。故冒者必嘔。嘔者於前去桂苓五味
甘草湯。復內半夏。消去其水。嘔即止矣。太所以治渴而衝
氣動者。惜未之及也。約而言之。衝氣爲麻黃所發者。治之
如桂苓五味甘草。從其氣而導之矣。其爲薑辛所發者。則
宜甘淡鹹寒。益其陰以引之。亦自然之道也。若更用桂枝。
必捍格不下。卽下亦必復衝。所以然者。傷其陰故也。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細辛

乾薑

各二兩
千金同外

臺作
三兩

五味子

半夏各半升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服字依俞

本補

紫金鑑去甘草名苓桂五味甘草去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未詳所據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若逆而內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麻黃發其陽故也

徐形腫謂身腫也肺氣已虛不能遍布則滯而腫故以杏仁利之氣不滯則腫自消也其證應內麻黃者水腫篇云

無水虛腫者。謂之氣水。發其汗則已。發汗宜麻黃也。以其人遂痺。卽前手足痺也。逆而內之。謂誤用麻黃。則陰陽俱虛而厥。然厥之意尚未明。故曰所以必厥者。以其人因血虛不能附氣。故氣行濇而痺。更以麻黃湯藥。發洩其陽氣。則亡血復汗。溫氣去而寒氣多焉。得不厥乎。正如新產亡血復汗。血虛而厥也。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細辛 三兩

半夏 半升

杏仁 半升

皮大去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服字
依俞

補本

若面熱如醉。此爲胃熱上衝。熏其面。加大黃以利之。外臺醉下有狀字

徐面屬陽明。胃氣盛則面熱如醉。是胃氣之熱上熏之也。既不因酒而如醉。其熱勢不可當。故加大黃以利之。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爲功而無妨矣。尤與衝氣上逆。其面翕熱如醉者不同。衝氣上行者。病屬下焦。陰中之陽。故以酸溫止之。此屬中焦陽明之陽。故以苦寒下之。

芩甘五味加薑辛半杏大黃湯方

芩一本四兩

甘草三兩

五味半升

乾薑三兩

細辛 三兩

半夏

半升

杏仁

半升

大黃

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服字依俞本補

千金方行義云趙以德曰前四變隨証加減施治猶未離本來繩墨至第五變其証頗似戴陽而能獨斷陽明胃熱乃加大黃以利之按陽明病面赤色不可攻之爲其腎虛陽氣不藏故以攻爲戒而此平昔陰虧血虛反用大黃利之者以其証變疊見雖有面熱如醉而脈見寸沉尺微洵非表邪怫鬱而爲胃中熱蘊無疑竟行滌飲攻熱不以陰虛爲慮而致扼腕也

案以上叙證五變應變加減其意殆與傷寒論證象陽
旦之一則同示人以通變之法也。

先渴後嘔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小半夏茯苓湯主之上○

千金外臺以此條載上文卒嘔吐心下審云云之前似是後嘔作却嘔

尤先渴後嘔者本無嘔病因渴飲水水多不下而反上逆

也故曰此屬飲家小半夏止嘔降逆加茯苓去其停水蓋

始雖渴而終爲飲但當治飲而不必治其渴也

魏水停心下

阻隔正氣不化生津液上於胸咽故渴也渴必飲水水得

水而愈恣其衝逆所以先渴而後必嘔也此屬飲家當治

其渴不可以爲渴家治其渴也

案脈經所載三條。恐本經舊文。係于脫漏。今備錄于左。
脈經云。欬而時發熱。脈卒弦千金作
在九菽者。非虛也。此爲胸
中寒實所致也。當吐之。

又云。欬家其脈弦。欲行吐藥。當相人強弱。而無熱乃可。
吐之。其脈沉者。不可發汗。

又云。病人一臂不隨。時復轉移在一臂。其脈沉細。非風
也。必有飲在上膈。其脈虛者。爲微勞。榮衛氣不周。故也。
久久自差。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脈證九條

方六首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卽吐。
蛇下之不肯止。

鑑按此條是傷寒論厥陰經正病。與雜病消渴之義不同。
必是錯簡。

喻氏法律云。消渴之證。內經有其論無其治。金匱有論
有治矣。而集書者。採傷寒論厥陰經消渴之文。麥
入不能決擇。斯亦不適於用也。蓋傷寒熱邪。至厥陰而
盡。熱勢入深。故渴而消水。及熱解則不渴。且不消矣。豈
雜証積漸爲患之比乎。

寸口脈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衛氣不足。勞則營榮

氣竭。諸本接下條爲一。
條今依金鑑分出。

鑑按此條當在虛勞篇中。錯簡在此。寸口通指左右三部而言也。浮而有力爲風。浮而無力爲虛。按之兼遲。卽爲虛勞之診。故主衛外營內虛竭也。

趺陽脈浮而數。浮卽爲氣。數卽消穀。而大堅。一作緊氣盛則浮

數。溲數卽堅。堅數相搏。卽爲消渴。脈經堅字并作緊。金鑑云。而大堅句不成文。大字之

下當有便字。必是傳寫之譌。魏云。大堅卽大便堅也。一作緊。非。

程趺陽。胃脈也。內經曰。三陽結謂之消。胃與大腸謂之三

陽。以其熱結於中。則脈浮而數。內經又曰。中熱則胃中消穀。是數卽消穀也。氣盛。熱氣盛也。穀消熱盛。則水偏滲於

膀胱故小便數而大便硬。胃無津液則成消渴矣。此中消脈也。

外臺古今錄驗論云。消渴病有三。一渴而飲水多。小便數有脂。似麸片甘者。皆是消渴病也。二喫食多。不甚渴。小便少。似有油而數者。此是消中病也。三渴飲水不能多。但腿腫脚先瘦小。陰痿弱數小便者。此是腎消病也。又東垣試効方云。鬲消者。舌上亦裂。大渴引飲。逆調論云。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者。是也。以白虎加人參湯治之。中消者。善食而瘦。自汗。大便硬。小便數。叔和云。口乾

次。口多食几。嘔或消中者。是也。以周易爻氣三旨七

治之下消者。煩渴引飲耳輸焦乾。小便如膏。叔和云。焦
煩水易亏。此腎消也。以八味丸治之。總錄所謂末傳能
食者。必發腦疽背瘡。不能食者。必傳中滿鼓脹。皆謂不
治之證。○案據此論。本節之証。卽是消中之謂。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圓主之。

方見婦人

中雜病

程 小便多則消渴。內經曰。飲一溲二者不治。出氣厥論今飲一

溲一。故與腎氣丸治之。腎中之氣。猶水中之火。地中之陽。

蒸其精微之氣。達於上焦。則雲升而雨降。上焦得以如霧
露之溉。肺金滋潤。得以水精四布。五經并行。斯無消渴之

患令其人也。攝養失宜。腎水衰竭。龍雷之火不安於下。但炎於上。而刑肺金。肺熱葉焦。則消渴引飲。其飲入於胃。下無火化。直入膀胱。則飲一斗。溺亦一斗也。此屬下消。无蓋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屬陽。中實含水。水之與氣未嘗相離也。腎氣九中。有挂附。所以斡旋腎中類墮之氣。而使上行心肺之分。故名曰腎氣。不然。則滋陰潤燥之品。同於飲水無濟。但益下趨之勢而已。馴至陽氣全消。有降無升。飲一溲二。而死不治。夫豈知飲入於胃。非得腎中真陽焉。能游溢精氣。而上輸脾胃耶。沉男子二字。是指房勞傷腎。火旺水虧。而成消渴者。

外臺近効祠部李郎中論云。消渴者。原其發動。此則腎虛所致。每發卽小便至甜。按洪範。稼穡作甘。以物理推之。淋錫醋酒作脯法。須臾卽皆能甜也。足明人食之後。滋味皆甜。流在膀胱。若腰腎氣盛。則上蒸精氣。氣則下入骨髓。其次以爲脂膏。其次爲血肉也。其餘別爲小便。故小便色黃。血之餘也。腦氣者。五藏之氣。鹹潤者。則下味也。腰腎旣虛冷。則不能蒸於上。穀氣則盡。下爲小便者也。故甘味不變。其色清冷。則肌膚枯槁也。又肺爲五藏之華蓋。若下有暖氣蒸卽肺潤。若下冷極。卽陽氣不能升。故肺乾則熱。譬如釜中有水。以火暖之。其釜若以

板益之。則暖氣上騰。故板能潤也。若無火力。水氣則不上。此板終不可得潤也。火力者。則爲腰腎強盛也。常須暖將息。其水氣卽爲食氣。食氣若得暖氣。卽潤上而易消下。亦免乾渴也。是故張仲景云。宜服此八味腎氣丸。又張仲景云。足太陽者。是膀胱之經也。膀胱者。是腎之腑也。而小便數。此爲氣盛。氣盛則消穀。大便硬。衰則爲消渴也。男子消渴。飲一斗。小便亦得一斗。宜八味腎氣丸。主之。神方。消渴人。宜常服之。

卽本方。但用山茱萸五兩桂附各三兩。

吳氏方考云。是羹無湯而不升。湯無羹而不降。水下火

上不相既濟耳。故用肉桂附子之辛熱壯其少火。用六味地黃丸益其真陰。真陰益則陽可降。少火壯則陰自升。故竈底加薪。枯籠蒸溽。稿禾得雨。生意惟新。明者知之。昧者鮮不以為迂也。

陳氏外科精要云。一士大夫病渴。治療累歲不安。一名醫使服八味圓。不半載而疾痊。因疏其病源云。今醫多用醒脾生津止渴之藥誤矣。其疾本起於腎水枯竭。不能止潤。是以心火上炎。不能既濟。煎熬而生渴。今服此藥。降心火。生其腎水。則渴自止矣。

卽本方以真北五味子代附子。聖濟直指同。朱氏集

驗云。治消渴。八味圓去附子。加五味子。用繭空及茹
空。煎湯下。

嚴氏濟生方。加減腎氣圓。治勞傷腎經。腎水不足。心火
自用。口舌焦乾。多渴而引飲。精神恍惚。面赤心煩。腰痛。
腳弱。肢體羸瘦。不能起止。

本方去附子。加五味子。鹿角沉香。弱甚者加附子。

方勺泊宅編云。提點鑄錢朝奉郎黃汚。久病渴極。疲悴。
予每見必勸服八味元。初不甚信。後累醫不痊。謾服數
雨。遂安。或問渴而以八味元治之何也。對曰。漢武帝渴。

張仲景爲處此方。蓋渴多是腎之真水不足致然。若其

勢未至於病。但進此劑殊佳。且藥性溫平無害也。案漢武仲景相去數百年。蓋不過一時作此杜撰之言。取信于俗士耳。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之。方見上

徐脈浮微熱。是表未清也。消渴小便不利。是裏有熱也。故

以桂枝主表。白朮苓澤主裏。而多以熱水助其外出下達

之勢。此治消渴之淺而近也。按此與上條同是消渴。上條

小便多知陰虛熱結。此條小便不利而微熱。卽爲客邪內

入。故治法迥異。然客邪內入。非真消渴也。合論以示辨耳。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方見上

无熱渴飲水。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
証曰。水逆者。明非消渴。而爲水逆也。故亦宜五苓散。去其
停水。
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鑑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証也。渴欲飲
水。水入則消。口乾舌燥者。白虎加入參湯證也。渴欲飲水。
而不吐水。非水邪盛也。不口乾舌燥。非熱邪盛也。惟引飲
不止。故以文蛤一味。不寒不溫。不清不利。專意於生津止
渴也。

卷三
五苓子。亦名文蛤。安去製之名。白藥煎。大能

生津止渴故當用之屢試屢驗也此說本于三因方百藥煎於生津止渴固効矣然其藥出于後世本條所用卽所謂花蛤也○以上三條詳見傷寒論輯義

文蛤散方

文蛤伍兩
本作四兩○俞

右一味杵爲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徐淋之爲病全在下焦故前十一篇內言下焦有熱亦主淋閉不通此言小便如粟狀粟者色白而滴瀝甚則如米屑也然氣血不同故後人有五淋之名小腹氣不和失其

渾厚之元則弦急矣。熱邪上乘。則痛引臍中矣。无按巢氏
云。淋之爲病。由腎虛而膀胱熱也。腎氣通於陰。陰水液下
流之道也。膀胱爲津液之腑。腎虛則小便數。膀胱熱則水
下澁數而且澁。淋瀝不宣。故謂之淋。其狀小便出少起多。
小腹弦急。痛引於臍。又有石淋。勞淋。血淋。氣淋。膏淋之異。
詳見本論。其言頗爲明晰。可補仲景之未備。

案如粟狀。依巢源出少起多之語。唯言滴瀝短少。如米
屑耳。云色白。殆鑿矣。沉程以下諸註。皆以爲石淋。然以
理推之。小便下砂石。不宜言如粟狀。故今從徐註。

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癃。名稱不同也。癃者。罷也。淋者。滴

也。今名雖俗。於義爲得。

趺陽脈數。胃中有熱。卽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便卽數。程本以此

條列于前。趺陽脈浮而數。云云卽爲消渴之後。是魏本細書此條於上格。云云義與前同。故未另註。

左胃中有熱。消穀引飲。卽後世所謂消穀善飢爲中消者。

是也。胃熱則液乾。故大便堅。便堅則水液獨走前陰。故小便數亦卽前條消渴胃堅之證。而列於淋病之下。疑錯簡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程膀胱蓄熱則爲淋。發汗以迫其血。血不循經。結於下焦。

又爲便血。詳見傷寒論輯義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苦渴。枯棲瞿麥圓主之。

苦趙本
作者

充此下焦陽弱氣冷。而水氣不行之證。故以附子益陽氣。

茯苓瞿麥行水氣。觀方後云。腹中溫爲知。可以推矣。其人

若渴。則是水寒偏結於下。而燥火獨聚於上。故更以薯蕷

桔梗根。除熱生津液也。夫上浮之談。非滋不熄。下積之陰。

非煖不消。而寒潤辛溫並行。不倍此方爲良法矣。欲求變

通者。須於此三復焉。鑑其人必脈沉無熱。始合法也。沉蓋

本經腫論。腰已下腫者。當利其小便。而不見其方。觀此方

後云。小便利腹中溫爲知。似乎在水腫腹冷小便不利之

方。想編書者誤入。俟高明細詳用之。

括樓瞿麥丸方

括樓根二兩
茯苓

薯蕷各二兩

附子炮一枚

瞿麥一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飲服三九日三服。不知增至七八丸。以小便利腹中溫為知。

程薯蕷括樓潤劑也。用以止渴生津。茯苓瞿麥利劑也。用以滲泄水氣。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焉。佐附子之純陽。則水氣宣行。而小便自利。亦腎氣丸之變制也。

案渴而小便不利。故非消渴。小便雖不利。而未至溺如

栗狀。且無小腹急痛。故非淋也。卽此治水病。渴而小便不利之方。沉氏之說似是。

小便不利。蒲灰散主之。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並主之。

鑑無表裏他證。小便不利者。小便癃閉病也。尤仲景不詳見證。而立出三方。以聽人之隨證審用。殆所謂引而不發者歟。

蒲灰散方

蒲灰 七分 滑石 三分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余嘗用。卽有奇效。能去熱熱利小便。骨節能通。已矣。

去濕熱。故主之。

案蒲灰。證類本草。甄權云。破惡血。敗蒲席灰也。魏氏家藏方。用芻灰。樓氏綱目云。蒲灰。恐卽蒲黃粉。樓說難從。然千金有一方。附左備致。

千金。小便不利。莖中疼痛。小腹急痛。

蒲黃

滑石各等分

右二味。治下篩。酒服方寸匕。日三。

醫壘元戎治產後小便不通。金鑰匙。

是散。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二分。亂髮燒三分。白魚二分。

右三味杵爲散。飲服半錢。七日三服。半錢匕前本作方寸匕。

尤別錄云。白魚開胃下氣。去水氣。血餘。療轉胞小便不通。合滑石爲滋陰益氣。以利其小便者也。

案亂髮。本經。主五淋。白魚。恐非魚中之白魚。爾雅。鰐白魚。本經云。衣魚。一名白魚。主婦人疝瘕。小便不利。又南齊書。明帝寢疾甚久。敕臺省府署文簿。求白魚以爲治。是也。沈云。白魚糞。諸註並仍之。不可從。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半斤 白朮二兩 戎鹽彈九枚

右三味。先將茯苓白朮煎成入戎鹽。再煎。分溫三服。先將

十七字。原本闕。今據宋本及徐沈尤本補之。每升金鑑作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盧本五升。作六升。

尤綱目。戎鹽卽青鹽。鹹寒入腎。以潤下之性。而就滲利之職。爲驅除陰分水濕之法也。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方見中
喝中

尤此肺胃熱盛傷津。故以白虎清熱。人參生津止渴。蓋卽所謂上消鬲消之證。疑亦錯簡於此也。

喻氏法律云。按此治火熱傷其肺胃。清熱救渴之良劑也。故消渴病之在上焦者。必取用之。東垣以治膈消潔古。以治能食而渴者。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沉此亦非真消渴也。傷寒太陽陽明熱邪未清。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胃熱下流。則小便不利。故以猪苓湯導熱滋乾。而驅胃邪下出也。文蛤散。猪苓散。五苓散。凡四條編書者誤入尤。按渴欲飲水。本文共有五條。而脈浮發熱。小便不利者一。用五苓爲其水與熱結故也。一用猪苓爲其水與熱結。而陰氣復傷也。其水入則吐者。亦用五苓。爲其熱消而水停也。渴不止者。則用文蛤。爲其水消而熱在也。其口乾燥者。則用白虎加人參。爲其熱甚而津傷也。此爲同源而異流者。治法亦因之各異如此。學者所當細審也。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風水。其脈自浮。外證骨節疼痛惡風。皮水。其脈亦浮。外證肘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當發其汗。正水。其脈沉遲。外證自喘。

石水。其脈自沉。外證腹滿不喘。黃汗。其脈沉遲。身發熱胸滿。

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癰腫。

脉千金作浮。如鼓。不渴。巢源作如故。而不満。又不渴。身下。

脈經千金。
有體字。

程風水與皮水相類屬表。正水與石水相類屬裏。但風水惡風。皮水不惡風。正水自喘。石水不喘。為異耳。自唐以來。復有五水十水之說。皆由腎不主五液。脾不能行水。致津

液充郭。上下溢於皮膚。則水病生矣。鑑風水得之內有水

氣。外感風邪。風則從上腫。故面浮腫。骨節疼痛惡風。風在

經表也。皮水得之內有水氣。皮受濕邪。濕則從下腫。故肘

腫。其腹如鼓。按之沒指。水在皮裏也。非風邪。故不惡風。因

水濕。故不渴也。其邪俱在外。故均脈浮。皆當從汗從散而

解也。正水。水之在上病也。石水。水之在下病也。故在上則

胸滿自喘。在下則腹滿不喘也。其邪俱在內。故均脈沉遲。

皆當從下從溫解也。无正水。腎藏之水自盛也。石水。水之

聚而不行者也。正水。乘陽之虛。而侵及上焦。故脈沉遲而

喘。石水。因陰之盛。而結於少腹。故脈沉。腹滿而不喘也。魏

黃汗者。其脈亦沉遲。與正水石水水邪在內無異也。然所感之濕。客于皮毛者。獨盛于他證。故身發熱。熱必上炎。故胸滿頭面腫。濕熱肆行。故四肢亦腫。久久不愈。瘀滯蘊釀。致成瘡癰。潰爛成膿。必至之勢也。熱逼于內。汗出于外。濕瘀乎熱。汗出必黃。此又就汗出之色。以明濕熱之理。名之

曰黃汗。

案肘。程讀為跗。本于喻氏。蓋誤矣。徐云。跗者。浮也。近是。素水熱冗論云。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跗腫。跗腫者。聚水而生病也。知是跗腫卽水病之稱耳。

巢源石水候云。腎主水。腎虛則水氣妄行。不依經絡。停

聚結在膺間。小腹腫大。軒如石。故云石水。其候引脇下。脹痛而不喘是也。脈沉者。名曰石水。尺脈微大。亦爲石水。腫起膺下。至少腹垂垂然。上至胃脘則死。不治。

張氏醫通云。風水者。腎本屬水。因風而水積也。經云。并浮爲風水。傳爲肘腫。又曰。腎風者。而肘龐然壅害於言。不能正偃。正偃則欬。名曰風水。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肘腫。今止言外證骨節疼痛。惡風。不言肘腫脫肉也。皮水者。皮膚肘腫是也。蓋肺主氣。以行營衛。外合皮毛。皮毛病甚。則肺氣膩鬱。當發其汗。散皮毛之邪。外氣通而鬱解矣。正水者。腎經之水。

自病也。經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成病。上
下溢於皮膚。腑腫腹大。上為喘呼不得卧。標本俱病也。
石水者。乃水積小腹胞內。堅滿如石。經曰。陰陽結邪。陰
多陽少。名石水。又曰。腎肝并沉。為石水。水積胞內。下從
足少陰。故不發喘。

脈浮而洪。浮則為風。洪則為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為隱疹。身
體為痒。痒為泄風。久為瘡癩。氣強則為水。難以俛仰。風氣相
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惡風則虛。此為風水。不惡風者。小便
通利。上隻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

鑑此為黃汗四字。當是衍文。六脈俱浮而洪。浮則為風。洪

則爲氣風氣相搏之病。若風強於氣。相搏爲病。則偏於營。故爲隱疹。身體爲痒。痒者肌虛爲風邪外薄故也。名曰泄風。卽今之風燥瘡是也。故日久不愈。則成癥癩。癥癩。癰癩之類是也。若氣強於風。相搏爲病。則偏於衛。故爲水氣難以俯仰。卽今之支飲喘滿不得臥也。若風氣兩相強擊爲病。則爲風水。故通身浮腫也。以上諸證。皆屬肌表。故當發汗。汗出乃愈也。風水無汗。當發汗。汗出。湯發汗。若汗出惡風。則爲表陽虛。故加附子也。若不惡風。小便通利。非表陽有寒。乃上焦有寒也。上焦有寒。惟兼病水者。不能約束津液。故其口多涎也。

津液。故其口多涎也。

何氏醫編云。惡風則虛一句。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爲黃汗五句。當是錯簡刪之。案此說未知是否。金鑑改洪腫作浮腫。巢源有身面卒洪腫候。謂腫之盛大金鑑誤耳。

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累上。擁如蚕新卧起狀。其頸脈動。時時然。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脈經千金外臺并無蚕字。據靈論疾診尺及水脈篇無蚕字爲是。蓋因下文目下有卧蚕之語。而錯誤也。累靈樞作窠。潘氏續烟云。窠者。窩也。聚精成窩。搏結之義。

尤風水。其脈自浮。此云沉滑者。乃水脈非風脈也。至面目腫大有熱。則水得風而外浮。其脈亦必變而爲浮矣。仲景

不言者。以風水該之也。目窠上微腫。如蠶新臥起狀者。內經所謂水爲陰。而目下亦陰。聚水者必微腫。先見於目下是也。頸脈動者。頸間人迎脈動甚。風水上湊故也。時時欬者。水漬入肺也。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與內經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者不同。然腹中氣大。而肢間氣細。氣大則按之隨手而起。氣細則按之陷而不起。而其浮腫則一也。

案水脹篇。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者。水也。其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者。膿脹也。膿脹者。寒

氣客於皮膚之間所致。寒氣在於皮膚之間。安而乾之。

則不能粹聚。故冒而不起也。當知隨手而起爲有水無氣。冒而不起爲有氣有水也。巢源燥水。謂水氣溢於皮膚。因令腫滿。以指畫肉上。則隱隱成文字者。名曰燥水。以指畫肉上。隨畫隨散。不成文字者。名曰濕水。蓋濕水卽靈樞所謂水也。燥水卽所謂膚脹也。上條云。皮水其脈亦浮。外証胷脹。按之沒指。而此條云。陷而不起者風水。則知皮水風水。卽巢源所謂燥水。而亦膚脹之屬也。尤註似疎。故詳及之。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反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其人不渴。汗出即愈。此爲風水惡寒者。此爲極虛。發汗得之。渴

而不惡寒者。此爲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胸中塞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此爲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爲脾脹。其狀如腫。發汗即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者。皆不可發汗。酸徐沉尤作瘦。脾脹諸註作肺脹為解似是。唯程魏仍舊文。本條凡五節。依徐註而分之。

尤 太陽有寒。則脈緊骨疼。有濕。則脈濡身重。有風。則脈浮體痠。此明辨也。今得傷寒脈。而骨節不疼。身體反重而痠。卽非傷寒。乃風水外勝也。風水在表而非裏。故不渴。風固當汗。水在表者。亦宜汗。故曰汗出卽愈。然必氣盛而實者。汗之乃愈。不然則其表益虛。風水雖解。而惡寒轉增矣。故

曰惡寒者。比爲極虛。發汗得之。若其渴而不惡寒者。則非

病風而獨病水。不在皮外而在皮中。視風水為較深矣。其證身腫而冷。狀如周痺。周痺為寒濕痺其陽。皮水為水氣淫於膚也。胸中窒不能食者。寒襲於外而氣窒於中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者。熱為寒鬱而寒甚於暮也。寒濕外淫必流關節。故曰此為黃汗。痛在骨節也。其欬而喘不渴者。水寒傷肺。氣攻於表。有如腫病。而實同皮水。故曰發汗則愈。然此諸病。若其人渴而下利。小便數者。則不可以水氣當汗。而藥發之也。仲景丁寧之意。豈非慮人之津氣先亡耶。或問前二條云。風水外證骨節疼。此云骨節反不疼。身體反重而疼。前條云。皮水不渴。此云渴何也。曰。風與水合。

而成立。其流注關節者。則爲骨節疼痛。其侵淫肌體者。則
骨節不疼。而身體癱重。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前所云皮
水不渴者。非言皮水本不渴也。謂腹如鼓而不渴者。病方
外盛而未入裏。猶可發其汗也。此所謂渴而不惡寒者。所
以別於風水之不渴而惡風也。程氏曰。水氣外留於皮內。
薄於肺。故令人渴。是也。

靈周痺篇云。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
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
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此
內不在藏。而外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

故命曰周痺。案此卽歷節痛風之謂。今云狀如周痺者。
豈謂其爲走痛耶。抑與靈樞周痺異義。而謂唯其爲頑
痺耶。諸註無明解者何。又案金鑑以下條越婢加朮湯
主之六字。移本條發汗卽愈之下云。已上四證。皆初病
皮毛。狀類傷寒。故均以越婢加朮湯生之。發汗卽愈也。
此說不可從。詳于下條。

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
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也。越婢加朮湯主之。
原註方見中經作洪。是脈經註。一云皮水。其脈沉。頭面浮腫。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亡津液。故令渴也。

程裏有水則脈沉。小便不利。溢於表則一身面目黃腫。故

與越婢加朮湯。以散其水。若小便自利。此亡津液而渴。非
裏水之證。不用越婢湯也。越婢加朮湯。當在故令病水之
下。

案此條諸家並以自一身面目黃腫。至故令渴也。悉屬
越婢湯證。殊不知此與腸癰大黃牡丹湯條同為倒裝
法。程註義獨長矣。第据脈經。黃腫乃洪腫之訛。又据外
臺引古今錄驗。皮水越婢加朮湯主之。及脈經註文。裏
水亦皮水之訛。義尤明顯。金鑑則不攷之於古書。輒以
越婢加朮湯主之七字。移于前條。抑亦肆矣。或疑脈沉
用麻黃之義。攷本草。麻黃為肺家之苦藥。李氏詳辨之。

皮水。水氣壅遏于皮膚之間。用麻黃而發之。則氣行水利。而脈道開。沉乃爲浮。此等之義。身試親驗。然後知經文之不我欺也。

趺陽脈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症。腹中痛。醫反下之。下之胸滿短氣。

趺陽脈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小便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

鑑趙良曰。趺陽當伏者。非趺陽胃氣之本脈也。爲水畜於下。其氣伏。故脈亦伏。脈法曰。伏者爲水。魏。趺陽有水邪。則當伏。以胃陽爲水濕陰寒所固閉。故陽明之脈不出也。今

反緊。不惟水盛於裏。而且寒盛於中矣。蓋其人不止有水氣之邪。而更兼平日有積寒。疝瘕。腹中常常作痛。水邪中又兼寒邪也。醫者不識其為陰寒。乃以為水邪可下。雖水下沉而寒邪上逆。故胸滿短氣矣。此病趺陽脈當伏。今反數。為本自有熱。然本自有熱。則當消穀。小便數大便堅。如傷寒冒實之證也。今小便反不利。則知為欲作水與濕熱之邪無疑。

寸口脈浮而遲。浮脈則熱。遲脈則潛。熱潛相搏。名曰沉。趺陽脈浮而數。浮脈卽熱。數脈卽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卽為

水矣。

鑑按此條文義不屬。不釋。

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卽惡寒。水不沾流。走於腸間。

脈經衛氣不行下更
有術氣不行四字

程寸口以候表。弦緊為寒。寒則表氣不行。不能以衛肌膚。故惡寒。氣既不行。則水飲亦不宣。但走入腸間而為水。

案金鑑云。此條必有脫簡。不釋。攷脈經寒疝篇云。寸口

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衛氣不行則惡寒。緊則不欲食。弦緊相搏。則為寒疝。知此條亦宜有緊則不欲

食。鑑為是。

少陰脈緊而沉。緊則爲痛。沉則爲水。小便卽難。

沈少陰腎脈。緊則寒邪凝滯正氣於內。曰緊則爲痛。沉則衛氣鬱而不宣。三焦壅閉。水卽泛濫。曰沈則爲水。決瀆無權。小便卽難。**鑑**四句文義不屬。并有脫簡。不釋。

脈得諸沉。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脈出者死。脈經。脈得上。有師曰二字。

尤水爲陰。陰盛故令脈沉。又水行皮膚。榮衛被遏。亦令脈沉。若水病而脈出。則真氣反出邪水之上。根本脫離。而病氣獨勝。故死。出與浮迥異。浮者盛於上。而弱於下。出則上有而下絕無也。**魏附錄傷寒論一條以證之。**少陰篇云。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

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夫水病人。目下有卧蚕。面目鮮澤。脈伏。其人消渴。

鑑趙良曰。內經色澤者。病溢飲。溢飲者。渴而多飲。溢于腸胃之外。又曰。水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也。故水在腹。便目下腫也。靈樞曰。水始起也。目下微腫如蠶。如新臥起之狀。其人初由水穀不化津液。以成消渴。必多飲。多飲則水積。水積則氣道不宣。故脈伏矣。**沉**胃中津液水飲。外溢皮膚肌肉。不漑喉舌。故作消渴。誠非真消渴也。

千金云。凡水病之初。先兩目下腫起。如老蠶色。俠頸脈動。脣裏冷。脰中滿。按之沒指。腹內轉側有聲。此其候也。

病水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沉絕者。有水可下之。

案此條原本接上條。今據

程本金鑑另
分為一條。

鑑

腹者。至陰脾也。故病水必腹大也。水畜於內。故小便不利也。

其脈沉絕。卽伏脈也。脈伏腹大。小便不利。裏水已成。

故可下之。十乘神祐之類。酌而用之可也。

尤其脈沉絕。水

氣瘀壅而不行。脈道被遏而不出。其勢亦太甚矣。故必下

其水。以通其脈。

徐水病可下。惟此一條。沉絕二字妙。

何氏醫碥云。內水腹大。小便不利。脈沉甚。可下之。十乘

湯。濬川散。神祐丸。禹攻散。舟車丸之類。蓋水可從小便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因腫者。何也。答曰。此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因脈經程本。金鑑註云。一作滿月當愈案。因腫據答語云。當病水。作陰腫。為是。

鑑 痘下利。則虛其土。傷其津也。土虛則水易妄行。津傷則必欲飲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則水精輸布。何水病之有。惟小便不利。則水無所從出。故必病水。病水者。脾必虛。不能制水。故腹滿也。腎必虛。不能主水。故陰腫也。於此推之。凡病後傷津。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當防病水也。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人陰腫。身重千金註云。一作

身腫。陰下脈經。有大字。

魏又爲明水氣附于五藏而另成一五水之證。蓋水邪亦

積聚之類也。切近于其處。則伏留于是藏。即可以藏而名

證。程內經曰。心主身之血脉。上經曰。水在心。心下堅築短

氣。是以身重少氣也。內經曰。諸水病者。不得臥。夫心屬火。

水在心。則蒸鬱燔爍。是以不得臥。而煩躁也。心水不應陰

腫。以腎脈出肺絡心。主五液。而司閉藏。水之不行。皆本之

於腎。是以其陰亦腫也。

案金鑑云。其人陰腫四字。當在腎水條內。錯簡在此。此說有理。然程註義亦通。姑從之。

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

續通。

魏肝經有水。必存兩脇。故腹大而脇下痛。少陽陰陽往來之道路。有邪窒碍。故不能自轉側。肝有水邪。必上衝胸咽。故時時津液微生。口中有淡水之症也。及上升而下降。小便不利者。又續通。此水邪隨肝木往來升降之氣。上下爲患也。尤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者。肝喜衝逆。而主疏泄。水液隨之山而上下也。

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鴟溏。身下千金有體字。鑑趙良曰。肺主皮毛。行榮衛。與大腸合。今有水病。則水充滿皮膚。肺本通調水道。下輸膀胱。爲尿溺。今既不通。水不

得自小便出。反從其合。與糟粕混成鴟溏也。**尤**鴟溏。如鴟之後。水糞雜下也。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尤脾主腹。而氣行四肢。脾受水氣。則腹大。四肢重。津氣生於穀。穀氣運於脾。脾濕不運。則津液不生。而少氣小便難者。濕不行也。

腎水者。其腹大。臍脹。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反瘦。反脈經作皮註云。一云大便反堅。

程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令聚水而生病。是有腹大臍脹之證也。腰者腎之外候。故令腰痛。膀胱者。腎之府。故

令不得潤也。以其不得潤，則水氣不得泄，浸漬於墨裏而爲陰汗，流泣於下，而爲足冷。夫腎爲水藏，又被水邪，則上焦之氣血隨水性而下趨。故其人面反瘦，非若風水裏水之面目洪腫也。魏是五水，又以分附于五藏而得名矣。但臟雖各附，而其實異其地者，不異其邪。治之者亦異其處者，不當易其法也。

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
諸有水者，謂諸水病也。治諸水之病，當知表裏上下分消之法。腰以上腫者，水在外，當發其汗，乃愈。越婢、青龍等湯證也。腰以下腫者，水在下，當利小便，乃愈。五苓、豬苓等

湯證也。趙良曰。身半以上天之分陽也。身半以下地之分陰也。而身之腠理行天分之陽。小便通地分之陰。故水停於天者開腠理。水從汗散。水停於地者。決其出關。而水自出矣。卽內經開鬼門潔淨府法也。

陳氏証治大還云。凡大人小兒。通身浮腫喘急。小便不利。自下而上者。名陰水。自上而下者。名陽水。俗名河白。用河白草濃煎湯洗浴。此草三尖底平。葉底及梗有芒刺。陽水用無刺者。陰水用有刺者。一二浴後。而小便便利。浮腫自消。神効神効。

丙子十一月辰元而至。元日為長輩。同為寒食。人目尊。夫易良。

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鶩溏。冒氣衰則身腫。少陽脈卑。少陰

脈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爲血。血不利則

爲水。名曰血分。

沉際飛枝本脈經卑作
革脈經註一云水分

程沉爲水。遲爲寒。水寒相搏。則土敗矣。是以冒之。趺陽脈
一則伏。脾之水穀則不磨。脾衰則寒內著而爲鶩溏。冒衰則
水外溢而爲身腫也。少陽者三焦也。內經曰。三焦者。決瀆
之官。水道出焉。今少陽脈卑。則不能決瀆矣。在男子。則小
便不利。少陰者腎也。中藏經曰。腎者女子以包血。以其與
衝脈并行。今少陰脈細。則寒氣害於胞門矣。在婦人。則經
水不通。經雖爲血。其體則水。況水病而血不行。其血亦化

爲水。故名曰血分。

案沉云。卑者卽沉而弱。徐云。卑則低而弱。平脈法。榮氣弱。名曰卑。王宇泰云。榮主血爲陰。如按之沉而無力。故謂之卑也。但少陽未詳何部。徐云。左關膽脈也。沉云。右尺。金鑑云。左尺。然左右配位之說。仲景所未曾言。必別有所指。史記倉公傳。時少陽初代。亦同。血分。諸家無明解。蓋分散也。血爲水分散。流布肢體也。又有水分附于左。

脈經云。問曰。病有血分。何謂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名曰血分。七言准旨。問曰。病有水分可也。師曰。先病水。

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

本事續方云。治婦人經脈不通。卽化黃水。水流四肢。則遍身皆腫。名曰血分。其候與水腫相類一等。庸醫不問。源流。便作水疾治之。非唯無效。又恐喪命。此乃醫殺之也。宜用此方。

人參

當歸

瞿麥穗

大黃

桂枝

茯苓各半兩

苦葶藶炒二分

右爲細末。煉蜜圓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五圓。空心米飲下。漸加至二十圓。止於三十圓。每無不效者。案此方爲經水不通而發血分者設焉。若胃氣衰者。宜另

金匱要略 卷三
議方而可也。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脈之不言水。
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脈
何類。師曰。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沉緊相搏。結在關
元。始時當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相干。陽損陰盛。結寒
微動。腎氣上衝。喉咽塞噎。脇下急痛。醫以爲留飲。而大下之。
氣擊不去。其病不除。後重吐之。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
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又與葶藶圓下水。當時如小
差。食飲過度。腫復如前。胸脇苦痛。象若奔㹠。其水揚溢。則浮
盃。端逆。當先攻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光治斂

病病當在後。

徐本氣擊作氣擊無浮咳之浮字當微作尚微沉尤並同魏本氣擊作氣急

沉此水病積寒爲根。兼示誤治之變也。病者面目身體四肢皆腫。

小便不利乃水腫本有之證。但病者竟不言此。反

言胸中痛。氣上衝胸。狀如炙肉。當微欬喘。然水病不當有

此而見之。故問其脈何類。程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

寒。水寒之氣結於關元。當其少壯之時。陽氣正旺。雖有結

寒。亦爲不覺。及至陽衰之後。營衛亦虛。其陽則損。其陰則

盛。關元結寒。乘其陽虛而動。腎中陽氣不能以勝陰寒。寒

氣上衝。咽喉閉塞。脇下亦相引而急痛也。醫者不求其本

因。寒水結在關元。見其標證。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

利。以爲水飲而大下之。其衝氣不爲下止。後重吐之。非惟
衝氣不止。而大吐大下。復又損其冒。而亡其津液。是以咽
燥引飲也。吐下後。其陽愈虛。則不能施行便溺。其寒愈勝。
則不能消化水穀。是以小便不利。而水穀不化。面目手足。
猶然浮腫。復與葶苈丸下水。而浮腫小差。食飲過度。則脾
冒復傷。腫復如前。其實水寒。結於關元而未散。寒上衝。則
胸膈苦痛。象若奔豚。水揚溢。則爲浮腫喘欬也。魏營衛。卽

陰陽之氣也。陰氣之旺。于陽氣之衰。必相干凌。陽日益損。

陰日益盛。沉葶苈丸。但下水腫之標。不能除水之本。故但
小差而不盡徹。稍有食飲過度。腫復如前。徐當攻擊冲氣。

令止。如啜飲門苓桂末甘湯是也。欬止喘雖不治而自愈矣。此乃病根甚深不能驟除故須先去異病則原病可治。故曰先治新病。病當在後要知衝氣欬喘等皆新病也。病當在後。病字指水氣言。然關元結寒則又爲水病之本矣。案金鑑云。此條文義不屬不釋。然今合數家之說而讀之。則義畧通。且世病水之人多類此條證者。安可措而不講耶。浮咳二字程註似未允。俟攷。末二句卽首篇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病之意。脈經註云。氣擊不去。言邪氣不去。而元氣反爲藥所擊也。

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腹痛者。加芍

藥。

尤此條義。詳痺濕暎篇。雖有風水風濕之異。然而水與濕非二也。

案此條授之于痺濕暎篇。唯濕作水爲異耳。蓋此後人誤入者。附方所載外臺證治。的是本經之舊文。脈經與外臺同。可以証矣。

防己黃耆湯方

方見濕病中。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

沉此風多水少之證也。風多傷表。外應肌肉。內連及胃。故

惡風一身悉腫。冒氣熱蒸。其機外向。不渴而續。自汗出。無大熱者。則知表有微熱而爲實也。故以麻黃通陽氣而散表。石膏入胃。能治氣強壅逆。風化之熱。甘草薑棗。以和營衛。若惡風者。陽弱而爲衛虛。故加附子。緣驗加水。並驅濕矣。尤脈浮不渴句。或作脈浮而渴。渴者熱之內熾。汗爲熱逼。與表虛出汗不同。故得以石膏清熱。麻黃散腫。而無事兼固其表耶。

案大青龍湯。治傷寒煩躁。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治汗後汗出而喘。無大熱。俱麻黃石膏。並用之劑。而不言有渴。今驗之。不論渴與不渴。皆可用。然此斷云不渴者。義

可疑也。以理推之。作而渴爲是。下文黃汗之條。汗出而渴。脈經註云。一作不渴。而渴不渴。經有誤錯。是其明徵也。

越婢湯方

外臺風水門引古今錄驗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云裏水越婢加朮湯主之。案越婢名義詳傷寒論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者加附子一枚。炮風水加朮四兩。

古今錄驗

外臺風水門煮法後云。欬肺脹加半夏五合。洗一眼五

合。又皮水門云。古今錄驗。皮水。越婢湯加术主之。煮法。
後云。芫荳同。本出仲景傷寒論。案據外臺風水加术四
兩。當作皮水。

魏惡風甚者。加附子一枚。而壯陽。正所以除濕。且用其流
走之烈性。以治周身之腫。凡正陽所行之地。豈水濕之邪。
可留之區乎。此亦不耑治水。而水治之法也。加术治風水。

者必風邪輕。而水氣重。但治其表。不足以行水。加术以助

水之堤防。水由地中行而奏績矣。案據外臺原方。只五味。蓋加味法。編書者。採錄

于古今錄驗。
故註此四字。

陳氏證治大還云。越脾湯治脈浮在表。及腰以上腫。宜

此發汗。兼治勇而勞甚。腎汗出。汗出遇風。內又得入藏府。外不得越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裡。傳為肘膝。本之於腎。名曰風水。其症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風水症。少氣時熱。從肩背上至頭汗出。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行。正卧則效。煩而不能食。巢源。婦人脚氣候云。若風盛者。宜作起婢湯加水四兩。千金。越婢湯。治風痺脚弱方。

於本方中。加白朮四兩。大附子一枚。註云。胡洽方。只五味。若惡風者。加附子一枚。多淡水者。加白朮四兩。

聖惠方。蘇黃散。治風水。獨身腫滿。骨節痠疼。惡風卻渴。

皮膚不仁

於越婢加水附湯內。去甘草。加漢防已桑根白皮。

聖濟總錄。麻黃湯。治水氣通身腫。

於本方中。加茯苓。

皮水爲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聾聾動者。防已茯苓

湯主之。

外臺引深師。聾聾作集集。案聾聾木葉動貌十五難厭厭聾聾如循榆莢。

沉此邪在皮膚而腫也。風入於衛。陽氣虛滯。則四肢腫。皮

毛氣虛。受風而腫。所謂水氣在皮膚中。邪正相搏。風虛內

鼓。故四肢聾聾瞶動。是因表虛也。蓋肺與三焦之氣同入膀胱。而行決瀆。今水不行。則當使小便利。而病得除。故防

已茯苓。除濕而利水。以黃耆補衛而實表。表實而邪不能容。甘草安土而制水邪。桂枝以和營衛。又行陽化氣而實四末。俾風從外出。水從內洩矣。

巢源。水分候云。水分者。言腎氣虛弱。不能制水。令水氣分散。流布四支。故云水分。但四支皮膚虛腫。聶聶而動者。名水分也。案此條証。据巢源。卽水分也。

防己茯苓湯方

外臺引深師名木防己湯云。本出仲景傷寒論。

防己 三兩

黃耆 三兩

桂枝 三兩

茯苓 六兩

甘草

二兩○外臺有炙字。

右五味以長六升。煎取二升。分溫三服。聖惠治皮水一。

外臺。范汪本防已湯。療腫患下水氣。四肢腫。聾聵動。

於本方中加生薑芍藥各二兩。白朮三兩。

裏水。越婢加朮湯主之。甘草麻黃湯亦主之。

外臺引范汪裏水作皮水。又云。

皮水一身面目悉腫。甘草麻黃湯主之。二方各爲一條。案外臺為是。

鑑。裏字當是皮字。豈有裏水而用麻黃之理。閱者自知是

傳寫之謬。皮水。表虛有汗者。防已芍苓湯。固所宜也。若表實無汗有熱者。則當用越婢加朮湯。無熱者。則當用甘草麻黃湯。發其汗。使水外從皮去也。

越婢加朮湯方

原註見上。於內加白朮四兩。又見中風中。

甘草麻黃湯方

外臺引范汪云。本出仲景傷寒論。

甘草二兩 麻黃四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重覆汗出不汗再服慎風寒

千金云有人患氣急積久不瘥遂成水腫如此者衆諸皮中浮水攻面目身體從腰以上腫皆以此湯發汗悉

愈方卽本方

濟生云有人患氣促積久不瘥遂成水腫服之有效但此藥發表老人虛人不可輕用更宜詳審

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浮者爲風無水虛脹者爲氣水發其午卯酉脈沉者宜麻黃舟子湯孕者宜杏子湯氣水下

鑑爲氣水之氣字。當是風字。若是氣字。則無發汗之理。且通篇並無氣水之病。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水也。今脈不沉小而浮。浮者爲風。非少陰水也。若無水虛脹者。爲風水也。風水發其汗卽已。風水脈沈者。宜麻黃附子湯汗之。脈浮者。宜杏子湯汗之。

案魏氣水之下。添一病字。氣下爲句云。無水虛脹者。所病不在水。乃氣虛散漫。更不宜發汗。尤亦爲氣作句。以水字接下句云。無水而虛脹者。則爲氣病。不可發汗。水病發其汗則已。今攷文義。殊不相協。又聖惠論。有氣水

腫與本條所言自異。故姑仍金鑑。

麻黃附子湯方

少陰篇作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三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分。日三服

八分傷寒論作八合

沉水病始得之源。未有不從腎虛而受風寒。鬱住衛氣。胃關不利。水邪泛溢。以致通身腫滿。故當補陽之中。兼用輕浮通陽。開鬱利竅之劑。則真陽宣而邪自去。正謂不治水而水自愈。今人不知通陽開竅。惟用腎氣丸。陰重陽輕之劑。壅補其內。陽氣愈益不宣。轉補轉壅。邪無出路。水腫日

增因藥誤事不知凡幾矣。

外臺。古今錄驗。麻黃湯。療風水身體面目盡浮腫。腰背牽引髀股。不能食。

於本方中加桂心生薑。

杏子湯方

原註未見。恐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沉脈浮者。邪居氣分而屬肺。詳杏子湯。必以杏子爲君。而杏乃耑瀉肺氣。使肺氣通調。邪去而腫自退。方雖遺失。意想可知也。魏余謂浮者爲風。仲景自言其證矣。杏子湯之方。內水濕而外風寒。其挾熱者。可以用麻杏甘石也。如不挾熱者。莫妙于前言甘草麻黃湯。加杏子。今謂之三拗湯。

矣。

案金鑑載杏子湯卽麻黃甘草杏仁三味。蓋依魏註也。
厥而皮水者蒲灰散主之。

原註方見消渴中

尤厥而皮水者水邪外盛隔其身中之陽不行於四肢也。
此厥之成於水者去其水則厥自愈不必以附子桂枝之
屬助其內伏之陽也蒲灰散義見前。

問曰黃汗之爲病身體腫一作重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汗

沾衣色正黃如藥汁脈自沉何從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
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宜著芍桂酒湯主之。

身體腫脈經千金作身體洪腫而渴

脈經註云一作不渴沉下外臺有也字脈經

尤黃汗之病。與風水相似。但風水脈浮。而黃汗脈沈。風水惡風。而黃汗不惡風爲異。其汗沾衣。色正黃如葵汁。則黃汗之所獨也。風水爲風氣外合水氣。黃汗爲水氣內遏熱氣。熱被水遏。水與熱得。交蒸互鬱。汗液則黃。按前第二條云。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爲黃汗。第四條云。身體而冷。狀如周痺。此云。黃汗之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後又云。劇者不能食。身疼重。小便不利。何前後之不侔也。豈新久微甚之辨歟。夫病邪初受。其未鬱爲熱者。則身冷。小便利。口多涎。其鬱久而熱甚者。則身熱而渴。小便不利。亦自然之道也。

鑑 黃耆桂枝解肌邪以固衛氣。芍藥苦酒。

止汗液以攝營氣。營衛調和其病已矣。李升璽曰。按汗出浴水。亦是偶舉一端言之耳。大約黃汗由脾胃濕久生熱。積熱成黃。濕熱交蒸而汗出矣。

潘氏醫燈續焰云。黃汗一證。仲景金匱要畧。收入水氣病中。其主治與治痘亦自懸絕。後人以其汗黃。遂列爲五痘之一。實非痘也。

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方

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備急張文仲千金古今錄驗深師。范汪經心。

同錄

黃耆

五兩

芍藥

三兩

桂枝

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和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

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

原註

一方用美酒醯代苦酒。○外臺
云。阻一作一方。用美清醯代酒。

无苦酒阻者。欲行而未得遽行。久積藥力。乃自行耳。故曰服至六七日乃解。魏古人稱醋爲苦酒。非另有所謂苦酒也。美酒醯。卽人家所製社醋。卽鎮江紅醋是也。又醋之劣者。卽白酒。醋各處皆是。總以社醋入藥。

何氏醫碥云。水寒遏鬱汗液于肌內。爲熱所蒸。而成黃汗。然汗出浴水。亦舉隅之論耳。當推廣之。愚按。黃耆芍

藥桂枝苦酒湯。無清熱去濕之品。徒取固斂。得無壅乎。此方恐是錯簡。終不可用。

倪氏本草彙言。四仙散治汗出染衣。黃如拓汁。此名黃汗。其證發熱汗出而渴。身體浮腫。此因出汗時受風冷。水寒之氣入于汗孔得之。宜此方用羅勒二錢。桂枝三錢。黃耆白芍藥各五錢。水酒各一碗煎服。出羅勒條。

黃汗之病。兩脰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常暮臥盜汗出者。此勞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瞶。瞶卽胸中痛。又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窩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此爲黃汗。桂枝加黃耆湯主之。勞氣原本作榮氣。今倣諸本改。

程濕就下而流關節。故黃汗病。兩脰冷。若兩脰熱。則屬歷節之病。其食已汗出。爲胃氣外泄。暮而益汗。爲榮氣內虛。又屬虛勞之証。二者俱汗出。皆非黃汗也。欲作黃汗之証。汗出已。而熱不爲汗衰。反發熱。而熱不止。薄於外。則銷鑠皮膚。故令身體枯槁。薄於裏。則潰脈爛筋。故令生惡瘡也。夫濕勝則身重汗出。雖濕去身輕。而正氣未必不損。如此久久。必耗散諸陽。故身瞶而胸痛。是以上焦陽虛。則腰以上汗出。下焦濕勝。而爲腰髓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也。劇則內傷於脾。而不能食。外傷肌肉。而身體疼重。若煩躁小便不利。則水氣無從出。蘊蓄肌中。必爲黃汗。

案此條義難通。今姑仍程註。金鑑云。此承黃汗詳申其證也。但文義未屬。必是錯簡。不釋。此說似是。

桂枝加黃耆湯方

桂枝

芍藥

各三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黃耆

二兩

○千金
黃疽門五兩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取微汗若不汗更服

尤桂枝黃耆亦行陽散邪之法而尤賴飲熱稀粥取汗以發爻鬱之邪

師曰寸口脈遲而濇遲則爲寒濇爲血不足趺陽脈微而遲

微則爲氣。遲則爲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腹滿脹鳴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卽身冷。陰氣不通。卽骨疼。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實則失氣。虛則遺溺。名曰氣分。實則徐沉作寒。則註寒。恐是程魏作腸鳴。是。

尤微則爲氣者。爲氣不足也。寒氣不足。該寸口。趺陽爲言。寒而氣血復不足也。寒氣不足。則手足無氣而逆冷。榮衛無源而不利。由是藏府之中。真氣不充。而客寒獨勝。則腹滿脹鳴相逐。氣轉膀胱。卽後所謂失氣遺溺之端也。榮衛俱勞者。榮衛俱乏竭也。陽氣溫於表。故不通則身冷。陰氣

榮於裏。故不通卽骨疼。不通者。虛極而不能行。與有餘而壅者不同。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者。陽先行而陰不與俱行。則陰失陽而惡寒。陰先行而陽不與俱行。則陽獨滯而痺不仁也。蓋陰與陽常相須也。不可失。失則氣機不續。而邪乃著。不失則上下交通。而邪不容。故曰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失氣遺溺。皆相失之微。曰氣分者。謂寒氣乘陽之虛。而病於氣也。

沉

營衛相和。

膻中宗氣一轉。大氣乃行。痺者之邪。相隨而去。謂大氣一轉。其氣乃散。而實者失氣。邪從大便喧吹而泄。虛者遺溺。卽從小便而去。此陽虛氣帶七水。而青血為革。文曰氣分。

案此與尤註異。然義亦通。故兩存之。程此章以明水在氣分之大義。以氣行則水寒之氣亦行。非下章結於心下。爲盤爲杯也。鑑名曰氣分之下。當有下條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十五字。

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湯主之。水湯主之

鑑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之十六字。當是衍文。觀心下堅之本條。自知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十五字。當在上條氣分之下。義始相屬。正是氣分之治法。必是錯簡在此。

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三因名桂附湯

桂枝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細辛

各二兩

附子

一枚炮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卽愈。

鑑

用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者。溫養榮衛陰陽。

發散寒邪之氣也。

尤當汗出。如蟲行皮中者。蓋欲使旣結

之陽。復行周身而愈也。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枳朮湯主之。

附後。卒心痛門作心

下堅痛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枳朮湯主之。

附後。卒心痛門作心

鑑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此裏水所作也。趙良曰。心下胃上脘也。胃氣弱。則所飲之水。入而不消。痞結而堅。必強其胃。乃可消痞。白朮健脾。強胃。枳實善消心下痞。逐停水散滯氣。

徐云。若盤字。乃卽盃字。偶誤勿泥。盞堅大如盤。上之取義在大。邊如旋盃。下之取義在圓。不應又取大字義耳。合言之。總是堅大而圓也。案此註未允。潘氏續焰云。旋圓也。上盤字。當據肘後作椀。盞椀高於盤。盤大於椀。謂其堅大如椀。其邊如圓盤。文意始通。若仍舊文。或從徐

下盤字爲盃。則其義竟難解焉。

枳木湯方

外臺引張文仲云此景傷寒論方備急肘後同。

枳實

七枚

白朮

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腹中更卽當散也。

外臺五升作一斗

鑑

李勉曰枳實消脹苦以泄之也白朮去濕苦以燥之也。

後張元素治痞用枳朮丸亦從此湯化出。但此乃水飲所作。則用湯以蕩滌之。彼屬食積所傷。則用九以消磨之一湯一丸各有深意。非漫無主張也。

嚴氏濟生。枳朮湯治飲癖氣分心下堅硬如杯水飲不

下

卽本方。加肉桂。附子。細辛。桔梗。擯榔。甘草。生薑。
李氏辨惑論。易水張先生枳朮丸。治痞消食強胃。

枳實炒黃色
去穰一兩 白朮二兩

右同爲極細末。荷葉裹燒飯爲丸。如桐子。每服五
十九。多用白湯下無時。

附方

外臺防已黃耆湯。治風水腫浮爲在表。其人或頭汗出。表
無他病。病者但下重。從腰以上爲和。腰以下當腫及陰。難
以屈伸。方見風濕中。○脈經其人下有能二字。無或字。
但下有言字。外臺引深師作木。防已湯云。此本仲

景傷寒
論方

沉此乃濕從下受。濕多風少。故用黃芪實表。使水不得上溢。以防已驅除風濕。水草健脾。薑棗以俾營衛和。而濕自除矣。